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該等要約之任何方面、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參閱，而接納表格的內容屬該等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MBO FAI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偉信國際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有 關

由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偉信國際有限公司

就收購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全部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偉信國際有限公司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並註銷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之綜合文件

偉信國際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阿仕特朗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1至21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2至3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1至32頁，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向要約股東、要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3至59頁，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推薦。

該等要約之接納及交收手續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該等要約的接納最遲須於2019年5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相關規定取得執行人員同意而決定及宣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分別送達股份登記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有關股份要約)及本公司(有關購股權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

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轉送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在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閱讀本綜合文件附錄一「9. 海外股東、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及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一節所載有關此方面的詳情。欲接納該等要約的每位海外股東、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及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自行負責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及遵守其他必要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就該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建議海外股東、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及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尋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於該等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reen-international.com>)。

2019年4月10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重要通知	iii
釋義	1
阿仕特朗函件	11
董事會函件	2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3
附錄一 — 該等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接納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	
— 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	
— 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 藍色可換股債券要約接納表格	

預 期 時 間 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時間表如有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019年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以及

該等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4月10日(星期三)

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2及4) 5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及4) 5月2日(星期四)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於截止日期該等要約的結果^(附註2) 不遲於5月2日
(星期四)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該等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附註3及4) 5月14日(星期二)

附註：

1. 該等要約全部為無條件及於本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期起至截止日期為止可供接納。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7. 撤回權」一節所載情況外，該等要約之接納概不得撤回及不可撤銷。
2. 根據收購守則，該等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1天內可供接納。最後接納該等要約的日期及時間將為2019年5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2019年5月2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聯合發佈公佈，說明該等要約是否已延長、經修訂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延長該等要約而公佈內並無指明下一截止日期，則須於該等要約截止前向該等未接納該等要約之要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要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公佈形式發出至少14日之通知。
3. 按照收購守則，根據該等要約所遞交要約合併股份、經調整可換股債券或經調整購股權之應付現金代價款項，將盡快(無論如何將於接獲正式填妥的接納表格當日後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股東、接納要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接納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4. 倘於以下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a) 於截止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該等要約之截止日期及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截止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則該等要約之截止日期及時間將順延至香港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

重 要 通 知

致海外股東、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之通知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該等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禁止或影響。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包括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實益擁有人)，應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之相關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有關該等要約之法律意見。

有意接納該等要約之海外股東、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接納該等要約相關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有關司法權區獲得任何所需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作出任何登記或存檔或遵守其他必要正式手續或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支付任何應付轉讓或其他稅項及其他所需款項。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阿仕特朗、紅日及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任何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及聯繫人、代理或任何其他參與該等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均有權就有關人士可能需要支付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徵費獲海外股東、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提供全額彌償保證並確保不致遭受損害。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之「阿仕特朗函件」所載之「9. 海外股東、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及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一段及附錄一。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或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	指	東雅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向 Ample Reach 發行的本金額為 13,671,875 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可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按每股合併前股份 0.175 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 78,125,000 股合併前股份，已於 2018 年 9 月 28 日獲全部轉換
「第一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轉換第一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時向 Ample Reach 發行的 19,531,250 股合併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前 78,125,000 股合併前股份)，現時以 Ample Reach 名義登記但一直由本公司託管，現時可由本公司出售，作為東雅收購事項第二溢利保證未達標的賠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3 月 29 日之公佈所披露)
「第二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	指	東雅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向 Ample Reach 發行的本金額為 13,671,875 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可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按每股合併前股份 0.175 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 78,125,000 股合併前股份
「第三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	指	東雅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向 Ample Reach 發行的本金額為 13,671,875 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可於 2019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按每股合併前股份 0.175 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 78,125,000 股合併前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項下的涵義
「經調整第二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	指	其可換股數目及換股價分別經 2019 年 3 月 4 日生效的股份合併調整至 19,531,250 股合併股份及每股合併股份 0.70 港元的第二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由於東雅收購事項第二溢利保證未能達標，已由本公司沒收(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3 月 29 日之公佈所披露)

釋 義

「經調整第三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	指	其可換股數目及換股價分別經 2019 年 3 月 4 日生效的股份合併調整至 19,531,250 股合併股份及每股合併股份 0.70 港元的第三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行使隨附換股權須滿足若干溢利保證
「經調整可換股債券」	指	目前本公司已發行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償還之全部可換股債券(於股份合併後自 2019 年 3 月 4 日起生效後予以調整)，包括經調整前海 2016 年可換股債券、經調整第三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經調整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及經調整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
「經調整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	指	其可換股數目及換股價分別經 2019 年 3 月 4 日生效的股份合併調整至 176,470,588 股合併股份及每股合併股份 0.68 港元的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
「經調整前海 2016 年可換股債券」	指	其可換股數目及換股價分別經 2019 年 3 月 4 日生效的股份合併調整至 10,000,000 股合併股份及每股合併股份 1.20 港元的前海 2016 年可換股債券
「經調整購股權」	指	經 2019 年 3 月 4 日生效的股份合併調整的購股權，以致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及行使價分別調整至 3,500,000 股合併股份及每股合併股份 1.28 港元
「經調整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	指	其可換股數目及換股價分別經 2019 年 3 月 4 日生效的股份合併調整至 88,235,294 股合併股份及每股合併股份 0.68 港元的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
「Ample Reach」	指	Ample Reach Limited，為東雅收購事項的賣方
「Ample Reach 不可撤銷承諾」	指	Ample Reach 及黃先生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承諾彼等將不會(其中包括)提呈第二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第三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及其持有的 19,531,250 股合併股份接納該等要約，詳情載於阿仕特朗函件「該等要約」一節下「(2) 該等不可撤銷承諾」一段

釋 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項下的涵義(視文義而定)
「阿仕特朗」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就有關該等要約的財務顧問
「藍色可換股債券要約接納表格」	指	有關可換股債券要約的藍色經調整可換股債券接納及轉讓表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交易的任何日子
「可換股債券要約」	指	阿仕特朗代表要約人向要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經調整可換股債券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交收系統
「東雅收購事項」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8日的公佈所披露，於2018年1月31日完成對東雅有限公司進行的收購事項
「該通函」	指	本公司就有關(其中包括)相關交易發佈之日期為2019年3月1日之通函
「截止日期」	指	2019年5月2日(星期四)，為該等要約的截止日期，或倘該等要約延期，則為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後釐定及聯合公佈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2700
「綜合文件」	指	由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向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要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之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釋 義

「合併股份」	指	於2019年3月4日生效的股份合併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期權、限制、購買權、優先取捨權、優先購買權、表決權信託或協議，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抵押權益、或其他類別但具有同等效力的優先安排(包括業權轉讓或保留的安排)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人士
「暢健」	指	暢健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香港影兒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之有關該等要約之 白色 股份要約接納表格、 藍色 可換股債券要約接納表格及 粉紅色 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視文義而定)
「格林國際不可撤銷承諾」	指	本公司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承諾本公司將不會(其中包括)提呈第一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接納該等要約，詳情載於阿仕特朗函件「該等要約」一節下「(2)該等不可撤銷承諾」一段
「Gold Bless」	指	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被視為俞先生的受控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影兒」	指	香港影兒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俞先生法定和實益擁有其100%權益
「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3日向暢健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年息3%的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可按每股合併前股份0.17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705,882,352股合併前股份

釋 義

「香港影兒不可撤銷承諾」	指	俞先生、香港影兒和暢健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承諾彼等將不會(其中包括)提呈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接納該等要約，詳情載於阿仕特朗函件「該等要約」一節下「(2) 該等不可撤銷承諾」一段
「香港影兒貸款融資」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13日的公佈所披露，香港影兒授予本公司的最高本金額為30百萬港元，為期六個月年利率6.5%的貸款融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設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即吳洪先生、蔡大維先生及王春林先生)組成，旨在就該等要約本身，特別是該等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向要約股東、要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紅日」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本身，特別是該等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i)要約人及其聯繫人，包括俞先生、周女士、香港影兒、暢健及Gold Bless；(ii)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及被推定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劉先生及Smoothly Good(於要約期間被推定為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6)類別將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的聯繫人並無關連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該等不可撤銷承諾」	指	格林國際不可撤銷承諾、劉先生不可撤銷承諾、Ample Reach不可撤銷承諾及香港影兒不可撤銷承諾的統稱

釋 義

「聯合公佈」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就(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予特別授權及特別交易而聯合刊發日期為2019年2月1日之公佈
「最後交易日」	指	2019年1月25日,即於待刊發聯合公佈而暫停股份買賣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8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償還貸款」	指	建議從認購人就認購合併股份應付的所得款項中動用約31百萬港元以償還本公司欠付香港影兒的香港影兒貸款融資
「陳先生」	指	執行董事陳漢鴻先生
「黃先生」	指	黃震夏先生, Ample Reach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擁有人及控制人
「劉先生」	指	股東兼執行董事劉東先生
「劉先生不可撤銷承諾」	指	劉先生及 Smoothly Good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彼等將不會(其中包括)提呈彼等持有的62,865,000股合併股份接納該等要約,詳情載於阿仕特朗函件「該等要約」一節下「(2)該等不可撤銷承諾」一段
「俞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俞淇綱先生
「周女士」	指	俞先生的配偶周瓊女士及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釋 義

「不接納證券持有人」	指	(i) 本公司(受制於格林國際不可撤銷承諾)；(ii) 劉先生及 Smoothly Good (受制於劉先生不可撤銷承諾)；(iii) 黃先生及 Ample Reach (受制於 Ample Reach 不可撤銷承諾)；及(iv) 俞先生、香港影兒及暢健(受制於香港影兒不可撤銷承諾)之統稱，全部均已向要約人承諾不會就彼等持有的本公司證券接納該等要約
「要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經調整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要約合併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合併股份，要約人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合併股份除外
「要約股東」	指	要約合併股份之持有人
「要約期間」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自2019年2月1日(即聯合公佈當日)起直至截止日期或根據收購守則執行人員同意要約人修訂或延長之相關其他延後日期為止
「要約人」或「認購人」	指	偉信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認購事項的認購人及該等要約項下的要約人
「該等要約」	指	股份要約、購股權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的統稱
「購股權要約」	指	由阿仕特朗代表要約人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註銷經調整購股權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的登記持有人
「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要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指	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釋 義

「前海2016年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16年4月15日向香港前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港元，年息8%的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可按每股合併前股份0.30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40,000,000股合併前股份
「粉紅色購股權要約 接納表格」	指	粉紅色購股權接納及提呈表格，用作接納購股權要約及提呈購股權註銷以換取現金
「合併前股份」	指	股份合併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相關期間」	指	自2018年8月1日(即聯合公佈日期前滿六個月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
「相關交易」	指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及特別交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於2019年3月4日股份合併生效後之目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或合併前股份(視文義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將每四股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前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3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日之公佈)，已於2019年3月4日生效
「股份要約」	指	由阿仕特朗代表要約人向股東作出收購所有要約合併股份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價」	指	就每股要約合併股份定價，即每股要約合併股份0.212港元的價格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6年9月2日採納及已於2016年9月2日失效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moothly Good」	指	Smoothly Good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由劉先生全資擁有的受控法團
「特別交易」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構成特別交易的貸款償還
「特別授權」	指	由獨立股東於2019年3月18日舉行之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以授權董事發行認購合併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由認購人認購及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合併股份，已於2019年4月3日完成
「認購協議」	指	日期為2019年1月25日由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
「認購完成」	指	根據及受制於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事項於2019年4月3日完成
「認購完成日期」	指	認購完成的日期，即2019年4月3日
「認購條件」	指	認購協議所載的及通函「認購協議－認購條件」一段所概述的認購完成的先決條件
「認購合併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754,716,981股合併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合併股份0.212港元的價格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	指	有關股份要約之白色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

釋 義

「浙銀天勤」	指	浙銀天勤(深圳)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的初始認購人
「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18年4月19日向Dogain Capital Limited (由浙銀天勤全資擁有的受控法團)發行的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年息6%的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可按每股合併前股份0.17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352,941,176股合併前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香港金鐘夏殼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

敬啟者：

由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偉信國際有限公司
就收購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全部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偉信國際有限公司同意收購者除外)
及註銷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佈、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3日的完成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相關交易及該等要約。

誠如聯合公佈所披露，貴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於2019年1月25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且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合併股份0.212港元的認購價(相當於股份合併前每股合併前股份0.053港元)配發及發行754,716,981股合併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前3,018,867,924股合併前股份)。於2019年4月3日，所有認購條件已獲滿足，且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認購。

認購完成後，要約人之股權由零增至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的總數約51.2%，而要約人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劉先生除外)的股權由約34.4%增至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的總數約68.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對貴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所有

阿仕特朗函件

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由要約人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以及註銷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該等要約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的條款、要約人資料及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之詳情。該等要約之接納條款和程序載列於本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在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前，要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要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務請仔細考慮載列於本綜合文件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會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所載資料，如有疑問，請諮詢彼等專業顧問。

該等要約

(1) 該等要約之主要條款

阿仕特朗(代表要約人)據此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該等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合併股份..... 現金**0.212**港元

股份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要約股東作出。

每股要約合併股份之股份要約價0.212港元相當於認購協議項下每股認購合併股份之認購價，而認購協議乃為 貴公司與要約人經參考股份市價及認購時之當時市況公平磋商後達致。

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合併股份須予以繳足，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連同其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寄發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合併股份0.212港元較：

- (i) 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196港元(按合併前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9港元計算)溢價約8.16%；

阿仕特朗函件

- (ii) 每股合併股份理論五日平均收市價0.1976港元(按合併前股份於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不包括最後交易日當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494港元計算)溢價約7.29%；
- (iii) 每股合併股份理論十日平均收市價0.1984港元(按合併前股份於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不包括最後交易日當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496港元計算)溢價約6.85%；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合併股份收市價0.270港元折讓約21.48%；
- (v) 每股合併股份理論資產淨值0.120港元按於2018年12月31日每股合併前股份資產淨值約0.030港元計算(請參閱下文附註1)溢價約76.67%；及
- (vi) 每股合併股份經調整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經調整資產淨值」)0.164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之經調整資產淨值(「經調整資產淨值」)242,221,000港元計算(請參閱下文附註2)溢價約29.27%。

附註：

1. 每股合併前股份資產淨值約0.030港元乃根據：(a)於2018年12月31日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之股權約86,221,000港元；和(b)於2018年12月31日已發行合併前股份合共2,874,196,656股計算得出。
2. 貴公司之經調整資產淨值乃經(a)截至2018年12月31日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之股權約86,221,000港元；及(b)自認購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56百萬港元之總和，除以(c)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473,266,145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計算得出。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相關期間，合併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於2018年8月13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合併股份0.704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前每股合併前股份0.176港元)，而合併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於2018年12月6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合併股份0.176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前每股合併前股份0.044港元)。

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經調整購股權 現金**0.001**港元

概無購股權持有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亦無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承諾不接納該等要約。購股權要約按照收購守則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作出。

阿仕特朗函件

由於經調整購股權的每股合併股份的行使價 1.28 港元(由股份合併前每股合併前股份的行使價 0.32 港元調整所得)高於股份要約價，經調整購股權屬價外購股權，故此每份經調整購股權的要約價為名義價值 0.001 港元。

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經調整購股權連同隨附的一切權利將全部予以註銷及廢棄。

可換股債券要約

- (i) 每 1 港元面值的經調整前海 2016 年可換股債券 現金 0.1767 港元
- (ii) 每 1 港元面值的經調整第三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 現金 0.3029 港元
- (iii) 每 1 港元面值的經調整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 現金 0.3118 港元
- (iv) 每 1 港元面值的經調整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 現金 0.3118 港元

可換股債券要約將按照收購守則向全體要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出。

根據可換股債券要約將予收購的經調整可換股債券須予以繳足，且不附帶任何性質的產權負擔及連同目前或期後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於寄發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利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可換股債券要約適用於本綜合文件刊發之日已發行的尚未償還之經調整可換股債券，但不適用於可換股債券要約截止前轉換為或已轉換為股份的任何經調整可換股債券。

上述相關經調整可換股債券的要約價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3 釐定，為各相關經調整可換股債券的「透視」代價，即相關經調整可換股債券可轉換成的合併股份數目乘以股份要約價。

根據 Ample Reach 及其保證人於 2018 年 9 月 10 日以 貴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東雅收購事項和承諾契據(「東雅收購事項承諾」)的條款(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9 月 10 日的公佈所披露)，第二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第三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和第一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暫由 貴公司託管，直至確定東雅收購事項的第二及第三溢利保證的達成程度為止。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3 月 29 日之公佈所披露，由於未能達成東雅收購事項第二溢利保證，按照東雅收購事項及第二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經調整第二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由 貴公司沒收，及按照東雅收購事項承

諾之條款，貴公司有權委任配售代理出售第一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並保留全部銷售所得款項作為違約賠償金。此外，歸屬經調整第三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仍受制於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溢利計量期之釐定第三溢利保證達成(或未達成)程度。為避免就合格接納第一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經調整第二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及經調整第三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之該等要約產生任何不必要的爭議，Ample Reach 及本公司已分別作出下文「(2) 該等不可撤銷承諾」一段詳述的 Ample Reach 不可撤銷承諾及格林國際不可撤銷承諾。

(2) 該等不可撤銷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執行董事以及於該等要約截止前被推定為於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6)類別的將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本人和透過 Smoothly Good (一家由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共同持有 62,865,000 股合併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總數約 4.27%。劉先生和 Smoothly Good 已經作出劉先生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彼等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承諾彼等不會接納股份要約，且彼等不會於劉先生不可撤銷承諾作出之日直至該等要約截止時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抵押或質押彼等持有的任何合併股份或彼等持有的任何合併股份的任何權益或就該等股份或權益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產生產權負擔，或另行令任何有關合併股份可供接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mple Reach 擁有 19,531,250 股合併股份(即第一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總數約 1.33%)，乃以其名義登記(惟已由 貴公司託管而現時可由 貴公司出售以補償未能達成東雅收購事項第二溢利保證，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3 月 29 日之公佈所披露)，並仍持有經調整第三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貴公司因未能達成東雅收購事項第二溢利保證而議決沒收經調整第二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後，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3 月 29 日之公佈所披露)。Ample Reach 以及其擁有人和控制人黃先生已作出 Ample Reach 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彼等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承諾彼等不會接納該等要約，且彼等不會於 Ample Reach 不可撤銷承諾作出之日直至該等要約截止時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抵押或質押 Ample Reach 持有的任何合併股份、經調整第二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和經調整第三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或彼等持有的任何合併股份或合併股份權益(如有)，或就該等合併股份或債券或權益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產生產權負擔，彼等亦不會將經調整第二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和經調整第三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合併股份，或另行提呈任何有關合併股份、經調整第二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和經調整第三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可供接納。貴公司已作出格林國際不可撤銷承諾，據此， 貴公司已向要約人不可撤銷承諾 貴公司將不會接納該等要約，並將繼續保持託管第一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直至該等要約截止，且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抵押或質押第一批

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或就該等股份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產生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使第一批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可供接納直至該等要約截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暢健(一家由香港影兒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俞先生的受控法團)為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俞先生、香港影兒和暢健已經作出香港影兒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彼等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承諾彼等不會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且彼等不會於香港影兒不可撤銷承諾作出之日直至該等要約截止時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抵押，或質押經調整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或彼等持有的任何合併股份或合併股份的權益(如有)，或就該等合併股份或債券或權益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產生產權負擔，亦不會將經調整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合併股份，或另行令經調整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可供接納。

(3) 該等要約價值

股份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制於股份要約的合併股份數目為718,549,164股(即要約人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合併股份且包括受限於該等不可撤銷承諾的合併股份)。假設 貴公司股本於截止日期之前並無任何變動，根據718,549,164股要約合併股份的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合併股份0.212港元計算，股份要約價值為152,332,422.77港元。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經調整購股權將獲行使和新合併股份將因截止日期前的有關行使而獲配發及發行，受制於股份要約的合併股份數目將合共為722,049,164股。假設 貴公司股本於截止日期前並無任何變動(上述行使經調整購股權除外)，根據722,049,164股要約合併股份的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合併股份0.212港元計算，股份要約價值為153,074,422.77港元。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經調整購股權及未償還之經調整可換股債券將獲行使及轉換，和新合併股份將因截止日期前的有關行使及轉換而獲配發及發行，受股份要約規限的合併股份數目將合共為1,016,286,296股。假設 貴公司股本於截止日期前並無任何變動(上述行使經調整購股權及轉換經調整可換股債券除外)，根據1,016,286,296股要約合併股份的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合併股份0.212港元計算，股份要約價值為215,452,694.75港元。

購股權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3,500,000份尚未行使之經調整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合共3,500,000股合併股份的權利。

假設概無尚未行使之經調整購股權於截止日期前行使，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經調整購股權所需的總代價將為3,500港元。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經調整購股權將於截止日期前行使，則購股權要約的價值將為零。

可換股債券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尚未行使之經調整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205,671,875港元(可轉換為294,237,132股合併股份)。

就所有已發行但尚未償還之經調整可換股債券而言，可換股債券要約價值為62,385,610.94港元。

假設所有已發行但尚未償還之經調整可換股債券於截止日期前獲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價值將為零。

該等要約的總價值

基於以上所述，該等要約總價值最高為215,460,033.71港元。

(4)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動用本身的財務資源支付該等要約下的應付代價。阿仕特朗(作為要約人有關該等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有充足資源以滿足該等要約獲全面接納(不包括已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不會接納該等要約的不接納證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合併股份及經調整可換股債券)所需的資金。

(5) 接納該等要約之影響

股份要約

股份要約基於任何要約股東有效接納股份要約後，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保證其根據股份要約出售的要約合併股份並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會連同該等要約合併股份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於綜合文件刊發之日或之後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出售的前提而作出。

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基於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有效接納購股權要約後，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保證其根據購股權要約售出的經調整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的前提而作出，且經調整購股權將連同其於綜合文件刊發之日所附帶的一切權利予以註銷及放棄。

可換股債券要約

可換股債券要約基於任何要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效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後，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保證其根據可換股債券要約出售的經調整可換股債券並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附帶綜合文件刊發之日的一切權利的前提而作出。

(6) 付款

有關接納該等要約的現金付款將盡快作出，但無論如何有關付款須於該等要約正式完成接納及要約人(或其代理人)收妥與接納相關的擁有權文件並證明每項接納均屬完備及有效之日後七個營業日內作出。

要約人不會支付不足一仙之零碎款項，應付予接納有關要約(視情況而定)的要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或要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現金代價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之一仙金額。

(7) 香港印花稅

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要約股東支付，支付比率為(i)要約合併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股份要約的相關接納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有關印花稅將從要約人就接納股份要約而應付予相關要約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股份要約的相關要約股東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有關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合併股份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要約無需支付任何印花稅。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有關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應由接納要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承擔。

(8) 稅務建議

要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要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阿仕特朗、紅日、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或聯繫人或參與該等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9) 海外股東、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及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要約人擬向所有海外股東、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及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包括該等於香港境外居住人士)作出該等要約。

向任何海外股東、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及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呈該等要約有可能受彼等所處當地的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海外股東、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及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以及於必要時諮詢其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該等要約的海外股東、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及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進行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及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該等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及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接納該等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所有適用當地法律及規定，及有關海外股東、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及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合法接納該等要約。海外股東、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及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要約人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要約人於2019年1月9日新註冊成立，除訂立認購協議外，尚未從事任何業務活動。於認購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754,716,981股認購合併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周女士全資擁有，周女士為俞先生的配偶，而俞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周女士，56歲，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彼為企業家，於中國時尚行業擁有逾20年的商業管理及經營經驗。彼為影兒時尚集團的創辦人之一，該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作、營銷及銷售其自有知名品牌的高端女性時尚產品，在中國擁有逾1,000家零售店舖。

俞先生，54歲，於2013年9月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17年6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於2017年6月7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於2017年6月14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委員。於2005年至2015年期間，彼為第四及第五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常務委員會委員。俞先生為深圳影兒時尚集團有限公司的創辦人，於服裝及時尚行業擁有逾

阿仕特朗函件

25年經營及管理經驗。彼為前任非執行董事俞嬌麗女士(於2018年7月13日辭任)的叔叔。基於 貴公司可得到的權益披露申報表所記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俞先生視其自身擁有(a) Gold Bless(被視為俞先生的受控法團)持有的246,924,406股合併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6.76%)；(b)暢健(香港影兒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其被視為俞先生的受控法團)持有的經調整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的176,470,588股相關合併股份。俞先生亦為香港影兒的董事；及(c)認購事項下向認購人(由俞先生的配偶周女士全資擁有)配發及發行的754,716,981股認購合併股份。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未來意向

要約人擬繼續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要約人並無意向終止僱用 貴集團的任何僱員及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的固定資產(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於該等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的營運進行審查，以制訂 貴集團之長期策略以及為促進其未來發展及牢固其收益基礎而拓展其他業務或探索投資機會。根據審查結果，要約人可能為 貴公司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梳理、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適當，以提升 貴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物色到任何相關投資或業務機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概無意向訂立或已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共識以(a)獲得及/或發展任何新業務；及(b)處置或縮減任何現有主要業務及/或對 貴集團現有營運而言屬重大之任何重大固定資產(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概無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之變動

目前，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俞先生、陳漢鴻先生及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洪先生、蔡大維先生及王春林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計劃變更董事會之組成。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及維持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該等要約截止後維持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該等要約截止後，少於適用於 貴公司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合併股份的25%)由公眾人士持有，或倘聯交所相信：(i)合併股份的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

阿仕特朗函件

假市場；或(ii) 合併股份並無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聯交所可行使其酌情權暫停合併股份買賣。

為確保於該等要約截止後一段合理期間內，貴公司全部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不少於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要約人及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於該等要約截止後一段合理期間內，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至少25%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強制性收購

要約人概無擬於該等要約截止後為本身求取任何強制收購任何合併股份之權力。

一般資料

所有文件及匯款將通過平郵方式寄發予要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要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延誤風險自行承擔。所有文件及匯款將按彼等各自登記為貴公司成員、購股權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時的地址寄發予要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要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及名字位於相關登記冊首位之共同持有人。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阿仕特朗、紅日、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及聯繫人或參與該等要約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傳送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或可能由此產生或與此相關的任何其他責任而負責。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有關資料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務請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前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有關貴集團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要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要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台照

代表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關振義

麥少敏

謹啟

2019年4月10日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執行董事：

俞淇綱先生(主席)

陳漢鴻先生

劉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洪先生

蔡大維先生

王春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22樓2208-09室

敬啟者：

由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偉信國際有限公司

就收購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全部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偉信國際有限公司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及註銷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佈、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3日之完成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相關交易及該等要約。

誠如聯合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於2019年1月25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合併股份0.212港元的認購價(相當於股份合併前每股合併前股份0.053港元)配發及發行754,716,981股合併股份(相等於股份合併前3,018,867,924股合併前股份)。於2019年4月3日，所有認購條件已獲達成，且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認購。

認購完成後，要約人之股權由零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的總數約51.2%，而要約人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劉先生除外)的股權由約34.4%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的總數約68.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對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所有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由要約人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以及註銷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該等要約於各方面皆為無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473,266,145股合併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3,500,000份尚未行使之經調整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於2022年5月10日或之前按行使價每股合併股份1.28港元(由股份合併前每股合併前股份0.32港元之行使價調整而來)認購合共3,500,000股合併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前14,000,000股合併前股份)的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尚未行使之經調整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205,671,875港元(可轉換為294,237,132股合併股份)，有關詳情如下：

- (i) 經調整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2,000,000港元，可按轉換價每股合併股份1.20港元(由股份合併前每股合併前股份0.30港元之行使價調整而來)轉換為10,000,000股合併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前40,000,000股合併前股份)；
- (ii) 經調整第三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3,671,875港元，可按轉換價每股合併股份0.70港元(由股份合併前每股合併前股份0.175港元之行使價調整而來)轉換為19,531,250股合併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前78,125,000股合併前股份)；

董事會函件

- (iii) 經調整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20,000,000港元，可按轉換價每股合併股份0.68港元(由股份合併前每股合併前股份0.170港元之行使價調整而來)轉換為176,470,588股合併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前705,882,352股合併前股份)；及
- (iv) 經調整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本金額60,000,000港元，可按轉換價每股合併股份0.68港元(由股份合併前每股合併前股份0.170港元之行使價調整而來)轉換為88,235,294股合併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前352,941,176股合併前股份)。

如上文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可轉換或兌換成合併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擔保或證券，亦無就發行該等可轉換或兌換成合併股份之購股權、衍生工具、擔保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本綜合文件的目的乃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該等要約的條款及條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致要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要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推薦意見函；(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及(iv)有關要約人及本集團的資料，連同接納表格。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洪先生、蔡大維先生及王春林先生)組成，旨在就該等要約本身，特別是該等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向要約股東、要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建議。

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在內的全體非執行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要約權益或參與該等要約事項，且經考慮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乃屬恰當而根據該等要約之條款與接納向要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要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供建議。

紅日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本身、該等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提供意見。紅日之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該等要約

該等要約之主要條款

如本綜合文件中「阿仕特朗函件」所載，阿仕特朗(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該等要約：

(1)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合併股份..... 現金**0.212**港元

股份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要約股東作出。

每股要約合併股份之股份要約價0.212港元相當於認購協議項下每股認購合併股份之認購價，而認購協議乃為本公司與要約人經參考股份市價及認購時之當時市況公平磋商後達致。

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合併股份須予以繳足，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連同其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寄發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合併股份0.212港元較：

- (i) 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196港元(按合併前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9港元計算)溢價約8.16%；
- (ii) 每股合併股份理論五日平均收市價0.1976港元(按合併前股份於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不包括最後交易日當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494港元計算)溢價約7.29%；
- (iii) 每股合併股份理論十日平均收市價0.1984港元(按合併前股份於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不包括最後交易日當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496港元計算)溢價約6.85%；

董事會函件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合併股份收市價0.270港元折讓約21.48%；
- (v) 每股合併股份理論資產淨值0.120港元按於2018年12月31日每股合併前股份資產淨值約0.030港元計算(請參閱下文附註1)溢價約76.67%；及
- (vi) 每股合併股份經調整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經調整資產淨值」)0.164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經調整資產淨值(「經調整資產淨值」)242,221,000港元計算(請參閱下文附註2)溢價約29.27%。

附註：

1. 每股合併前股份資產淨值約0.030港元乃根據：(a)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之股權約86,221,000港元；和(b)於2018年12月31日已發行合併前股份合共2,874,196,656股計算得出。
2. 本公司之經調整資產淨值乃經(a)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之股權約86,221,000港元；及(b)自認購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56百萬港元之總和，除以(c)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473,266,145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計算得出。

(2) 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經調整購股權 現金**0.001**港元

概無購股權持有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亦無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承諾不接納該等要約。購股權要約按照收購守則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作出。

由於經調整購股權的每股合併股份的行使價1.28港元(由股份合併前每股合併前股份的行使價0.32港元調整所得)高於股份要約價，經調整購股權屬價外購股權，故此每份經調整購股權的要約價為名義價值0.001港元。

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經調整購股權連同隨附的一切權利將全部予以註銷及廢棄。

(3) 可換股債券要約

- (i) 每1港元面值的經調整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 現金**0.1767**港元
- (ii) 每1港元面值的經調整第三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 現金**0.3029**港元
- (iii) 每1港元面值的經調整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 現金**0.3118**港元
- (iv) 每1港元面值的經調整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 現金**0.3118**港元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債券要約將按照收購守則向全體要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出。

根據可換股債券要約將予收購的經調整可換股債券須予以繳足，不附帶任何性質的產權負擔及連同目前或期後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於寄發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利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可換股債券要約適用於本綜合文件刊發之日已發行的尚未償還經調整可換股債券，但不適用於可換股債券要約截止前轉換為或已轉換為合併股份的任何經調整可換股債券。

上述相關經調整可換股債券的要約價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3 釐定，為各相關經調整可換股債券的「透視」代價，即相關經調整可換股債券可轉換成的合併股份數目乘以股份要約價。

根據 Ample Reach 及其保證人於 2018 年 9 月 10 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東雅收購事項和承諾(「東雅收購事項承諾」)契據的條款(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9 月 10 日的公佈所披露)，第二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第三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和第一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暫由本公司託管，直至確定東雅收購事項的第二及第三溢利保證的達成程度為止。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3 月 29 日之公佈所披露，由於未能達成東雅收購事項第二溢利保證，按照東雅收購事項及第二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經調整第二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沒收，及按照東雅收購事項承諾之條款，本公司有權委任配售代理出售第一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並保留全部銷售所得款項作為違約賠償金。此外，歸屬經調整第三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仍受制於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溢利計量期之釐定第三溢利保證達成(或未達成)程度。為避免就合格接納第一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經調整第二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及經調整第三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之該等要約產生任何不必要的爭議，Ample Reach 已作出本綜合文件第 15 頁所載「阿仕特朗函件」(2) 該等不可撤銷承諾一段詳述的 Ample Reach 不可撤銷承諾。此外，本公司已作出格林國際不可撤銷承諾，據此，本公司已向要約人不可撤銷承諾本公司將不會接納該等要約，並將繼續保持託管第一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直至該等要約截止，且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抵押或質押第一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或就該等股份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產生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使第一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可供接納直至該等要約截止。

(4) 該等要約之進一步詳情

有關該等要約、向海外股東、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及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出該等要約、稅務及該等要約之接納及結算程序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阿仕特朗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保健、醫療和相關服務；(ii)美容、健身和相關服務；和(iii)綜合金融服務(包括放貸、證券經紀、就證券提供意見以及資產管理)。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三，當中載有本集團進一步財務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闡明本公司(i)緊隨認購完成之前；及(ii)緊隨認購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隨認購完成之前		緊隨認購完成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合併 股份數目	%	合併 股份數目	%
要約人 ^(附註1)	—	—	754,716,981	51.23
Gold Bless ^(附註2)	246,924,406	34.36	246,924,406	16.76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 人士小計(劉先生除外)	246,924,406	34.36	1,001,641,387	67.99
劉先生 ^(附註3)	62,865,000	8.75	62,865,000	4.27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以及關連人士小計	309,789,406	43.11	1,064,506,387	72.25
公眾股東	408,759,758	56.89	408,759,758	27.75
總計	718,549,164	100.00	1,473,266,145	100.00

附註：

1. 要約人由周女士全資擁有。
2. 246,924,406股合併股份由Gold Bless實益擁有，而根據代表楊旺堅先生(「楊先生」，Gold Bless的董事和本公司的前董事)作出的權益披露申報表所記錄，Gold Bless的已發行股份中(a)65%(「受爭議Gold Bless股權」)以楊先生名義登記；(b)20%以俞先生名義登記；和(c)15%以Winning Top Investments Limited(「Winning Top」，一間由俞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名義登記。

董事會函件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俞先生和Winning Top分別登記持有Gold Bless的20%和15%權益，Gold Bless因而被視為俞先生的受控法團，並被推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此外，根據俞先生提供的資料，(i) 彼指稱對受爭議Gold Bless股權擁有申索；(ii) 彼已經在香港展開對楊先生的法律訴訟（「Gold Bless訴訟」），該訴訟視乎結果或會影響受爭議Gold Bless股權的所有權；(iii) Gold Bless所持246,924,406股合併股份存置於持牌金融機構；和(iv) 根據香港高等法院發出的命令，楊先生不能處理受爭議Gold Bless股權和Gold Bless所持有的246,924,406股合併股份，直至法院進一步發出命令或Gold Bless訴訟結束為止。

3. 劉先生為執行董事。該等62,865,000股合併股份被視為由劉先生擁有權益，其中包括(a) 由劉先生個人持有的22,865,000股合併股份；和(b) 由Smoothly Good（一家由劉先生全資擁有的受控法團）持有的40,000,000股合併股份。於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6)類別下，一間公司正是一項要約的對象或凡該公司的董事有理由相信該公司可能即將成為一項真正要約的對象，而該公司的董事（連同他們的近親、有關係信託及由該等董事、其近親及有關係信託所控制的公司），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都將會被推定為與其他同一類別的人一致行動。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6)類別推定，劉先生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直至該等要約截止為止。

要約人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阿仕特朗函件」所載「要約人資料」一節。

要約人及董事對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阿仕特朗函件」中「要約人對貴集團之未來意向」一節。董事會知悉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並願意按理與要約人合作，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欣然知悉要約人擬繼續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且要約人並無意向終止僱用本集團的任何僱員、變更董事會之組成及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的固定資產（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概無意向訂立或已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共識以(a) 獲得及／或發展任何新業務；及(b) 處置或縮減任何現有主要業務及／或對本集團現有營運而言屬重大之任何重大固定資產（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概無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之變動

目前，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俞先生、陳漢鴻先生及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洪先生、蔡大維先生及王春林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計劃變更董事會之組成。

董 事 會 函 件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及維持上市地位

如「阿仕特朗函件」所述，要約人擬於該等要約截止後維持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該等要約截止後，少於適用於本公司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合併股份的25%)由公眾人士持有，或倘聯交所相信：(i) 合併股份的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 合併股份並無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聯交所可行使其酌情權暫停合併股份買賣。

為確保於該等要約截止後一段合理期間內，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不少於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要約人及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於該等要約截止後一段合理期間內，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至少25%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1至32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3至59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彼等對該等要約的意見及達成彼等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綜合文件「阿仕特朗函件」及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此致

列位要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要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東
謹啟

2019年4月10日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敬啟者：

由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偉信國際有限公司
就收購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全部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偉信國際有限公司同意收購者除外)
及註銷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吾等謹此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共同刊發日期為2019年4月10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屬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界定之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就該等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要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要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出意見，並就該等要約之接納作出推薦建議。紅日已獲本公司委聘及獲吾等批准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各項向吾等提供意見。

吾等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該等要約之條款，計及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尤其是其意見函所載之紅日所考慮之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i)股份要約之條款(包括股份要約價)對要約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ii)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包括經調整購股權之要約價)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及(iii)可換股債券要約之條款(包括經調整可換股債券要約價)對要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接納證券持有人除外)而言卻並非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分別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但不推薦要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接納證券持有人除外)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

要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要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務請閱讀本綜合文件第33至59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雖然吾等推薦，惟要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要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務請因應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而作出套現或保留 閣下對合併股份、購股權及／或經調整可換股債券(視乎情況而定)之投資，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之前，彼等應仔細閱讀該等要約之條款，如有疑問，請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要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要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吳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王春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4月10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由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 貴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全部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偉信國際有限公司同意收購者除外)
及註銷 貴公司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提出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19年4月10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綜合文件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完成後，要約人之股權由零增至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的總數約51.2%，而要約人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劉先生除外)的股權由約34.4%增至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的總數約68.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對 貴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所有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由要約人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以及註銷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1,473,266,145股合併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3,500,000份尚未行使之經調整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於2022年5月10日或之前按行使價每股合併股份1.28港元(由股份合併前每股合併前股份0.32港元之行使價調整而來)認購合共3,500,000股合併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前14,000,000股合併前股份)的權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尚未行使之經調整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205,671,875港元(可轉換為294,237,132股合併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洪先生、蔡大維先生及王春林先生)組成，以就該等要約，特別是該等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向要約股東、要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建議。

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在內的全體非執行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要約權益或參與要約事項，且經考慮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乃屬恰當而根據要約之條款與接納向要約股東、要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建議。

吾等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吾等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職責乃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要約股東、要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就(i)要約之條款對要約股東、要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接納要約，提供吾等之推薦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可能合理地被視作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亦無於 貴公司及上述人士中擁有任何權益。於過去兩年，吾等曾三次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貴公司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相關通函及吾等意見函件的日期為2018年2月28日，而交易性質為與 貴公司與香港影兒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月26日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有關的關連交易。另一份有關通函及吾等的意見函件日期為2018年12月28日，交易性質為有關不行使出售權利及要求鍾森生先生及Eva Au女士按相當於 貴公司已支付代價的代價購回Rainbow Star Global Limited的關連交易。第三份有關通函及吾等的意見函件日期為2019年3月1日，交易性質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關連交易及建議從認購人就認購合併股份應付的所得款項中動用約3,100萬港元以償還香港影兒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授出的貸款融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構成特別交易)。吾等亦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審閱及確認 貴公司因股份合併而作出的其他證券的調整，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日的公佈。除上述職務外，吾等於過去兩年並無以任何其他身份為 貴公司行事。

除有關是次出任獨立財務顧問的任命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已或將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且可能合理地被視作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任何安排。因此，吾等就要約獲任命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吾等乃獨立人士。

吾等的意見和建議的基礎

於制訂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要約股東、要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的意見時，吾等依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作出的聲明。吾等假設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乃由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及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於提供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綜合文件內所作出的所有信念陳述、意見、預期及意向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吾等獲提供由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發表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見解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

董事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綜合文件中表達的意見(要約人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中表達的意見(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吾等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且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的意見乃完全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吾等已假設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彼等就此承擔唯一及全部責任）於提供時為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而我們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在該等資料及聲明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時盡快知會股東。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意見。倘本函件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資料來源，吾等的唯一責任為確保該等資料已自所述的相關資料來源正確及恰當地摘錄、轉載或呈列，且不得斷章取義地引用。

就該等要約而言，吾等並未考慮具體投資目標、財務狀況及特定需求，以及要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要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接納或不接納要約的稅務及監管影響，因與彼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本函件並非用以倚賴以取代要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要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獨立判斷。特別是，作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要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要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諮詢。此外，在證券交易中須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要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要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考慮其在要約方面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懷疑，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該等要約之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該等要約乃由阿仕特朗(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

1.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合併股份

現金0.212港元

股份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要約股東作出。

每股要約合併股份之股份要約價0.212港元相當於認購協議項下每股認購合併股份之認購價，而認購協議乃為 貴公司與要約人經參考股份市價及認購時之當時市況公平磋商後達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的經調整可換股債券須予以繳足，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連同其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寄發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2. 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經調整購股權

現金 0.001 港元

概無購股權持有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亦無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承諾不接納該等要約。購股權要約按照收購守則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作出。

由於經調整購股權的每股合併股份的行使價 1.28 港元(由股份合併前每股合併前股份的行使價 0.32 港元調整所得)高於股份要約價，經調整購股權屬價外購股權，故此每份經調整購股權的要約價為名義價值 0.001 港元。

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經調整購股權連同隨附的一切權利將全部予以註銷及廢棄。

3. 可換股債券要約

(i) 每 1 港元面值的經調整前海 2016 年可換股債券	現金 0.1767 港元
(ii) 每 1 港元面值的經調整第三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	現金 0.3029 港元
(iii) 每 1 港元面值的經調整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	現金 0.3118 港元
(iv) 每 1 港元面值的經調整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	現金 0.3118 港元

可換股債券要約將按照收購守則向全體要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出。

根據可換股債券要約將予收購的經調整可換股債券須予以繳足，不附帶任何性質的產權負擔及連同目前或期後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於寄發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利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可換股債券要約適用於本綜合文件刊發之日已發行的尚未償還經調整可換股債券，但不適用於可換股債券要約截止前轉換為或已轉換為合併股份的任何經調整可換股債券。

上述相關經調整可換股債券的要約價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釐定，為各相關經調整可換股債券的「透視」代價，即相關經調整可換股債券可轉換成的合併股份數目乘以股份要約價。

根據 Ample Reach 及其保證人於 2018 年 9 月 10 日以 貴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東雅收購事項和承諾契據（「東雅收購事項承諾」）的條款（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9 月 10 日的公佈所披露），第二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第三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和第一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暫由 貴公司託管，直至確定東雅收購事項的第二及第三溢利保證的達成程度為止。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3 月 29 日之公佈所披露，由於未能達成東雅收購事項第二溢利保證，按照東雅收購事項及第二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經調整第二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由 貴公司沒收，及按照東雅收購事項承諾之條款， 貴公司有權委任配售代理出售第一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並保留全部銷售所得款項作為違約賠償金。此外，歸屬經調整第三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仍受制於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溢利計量期之釐定第三溢利保證達成（或未達成）程度。為避免就合格接納第一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經調整第二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及經調整第三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之要約產生任何不必要的爭議，Ample Reach 已作出下文詳述的 Ample Reach 不可撤銷承諾。

4. 該等不可撤銷承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執行董事以及於該等要約截止前被推定為於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6)類別的將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本人和透過 Smoothly Good（一家由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共同持有 62,865,000 股合併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總數約 4.27%。劉先生和 Smoothly Good 已經作出劉先生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彼等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承諾彼等不會接納要約人將予提出的該等股份要約，且彼等不會於劉先生不可撤銷承諾作出之日直至該等要約截止時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抵押或質押彼等持有的任何合併股份或彼等持有的任何合併股份的任何權益或就該等股份或權益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產生產權負擔，或另行令任何有關合併股份可供接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mple Reach 擁有 19,531,250 股合併股份（「第一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總數約 1.33%），乃以其名義登記（惟已由 貴公司託管而現時可由 貴公司出售以補償未能達成東雅收購事項第二溢利保證，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3 月 29 日之公佈所披露），並仍持有經調整

第三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貴公司因未能達成東雅收購事項第二溢利保證而議決沒收經調整第二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後，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3 月 29 日之公佈所披露）。Ample Reach 以及其擁有人和控制人黃先生已作出 Ample Reach 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彼等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承諾彼等不會接納要約人將予提出的該等要約，且彼等不會於 Ample Reach 不可撤銷承諾作出之日直至該等要約截止時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抵押或質押 Ample Reach 持有的任何合併股份、經調整第二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和經調整第三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或彼等持有的任何合併股份或合併股份權益（如有），或就該等合併股份或債券或權益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產生產權負擔，彼等亦不會將經調整第二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和經調整第三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合併股份，或另行提呈任何有關合併股份、經調整第二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和經調整第三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可供接納。 貴公司已作出格林國際不可撤銷承諾，據此， 貴公司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 貴公司將不會接納該等要約，並將繼續保持託管第一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直至該等要約截止，且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抵押或質押第一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或就該等股份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產生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使第一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可供接納直至該等要約截止。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暢健（一家由香港影兒的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俞先生的受控法團）為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俞先生、香港影兒和暢健已經作出香港影兒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彼等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承諾彼等不會接納該等可換股債券要約，且彼等不會於香港影兒不可撤銷承諾作出之日直至該等要約截止時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抵押，或質押經調整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或彼等持有的任何合併股份或合併股份的權益（如有），或就該等合併股份或債券或權益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產生產權負擔，亦不會將經調整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合併股份，或另行令經調整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可供接納。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要約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保健及醫療服務、美容及健身服務，以及綜合金融服務（包括放貸、證券經紀、就證券提供意見以及資產管理）。下文所載為 貴集團截至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主要財務業績，乃摘錄自 (i) 貴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度的年度報告(「2017年年度報告」)；及(ii) 貴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公佈(「2018年年度業績公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較	2016年較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變動	變動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	%	
收益	82,092	54,320	46,960	51.1	15.7	
— 保健及醫療業務	37,061	16,180	11,237	129.1	44.0	
— 貿易業務	—	—	2,450	不適用	(100.0)	
— 美容及健身業務	44,858	38,089	33,273	17.8	14.5	
— 金融業務	173	51	—	239.2	不適用	
毛利	54,134	44,501	38,147	21.7	16.6	
年／期內(虧損)	(78,154)	(322,239)	(132,943)	(75.7)	142.4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54.3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47.0百萬港元增加約15.7%。根據2017年年度報告，收益增加是由於(i)自 貴集團保健及醫療業務所得收益增加，收益增加主要由於 貴集團深圳會所業務自2017年6月起推出促銷及業務發展活動，以及進行成本控制政策；(ii) 貴集團美容及健身業務所得收益增加；及(iii)由於 貴集團資源重新分配導致貿易業務所得收益缺失而被部分抵銷。

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322.2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132.9百萬港元增加約142.4%。該項虧損主要是由於(i)來自美容及健身業務的經營虧損約51.9百萬港元(包括商標使用權及技術知識減值虧損約62.4百萬港元)；(ii)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約30.6百萬港元；(iii)應收承兌票據減值虧損約165.6百萬港元及認購期權公允價值變動約11.0百萬港元；及(iv)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約7.8百萬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貴集團錄得(i)銀行及現金結餘約26.5百萬港元，較2016年12月31日的24.5百萬港元增加約7.9%；(ii)流動負債淨額約169.8百萬港元，而2016年12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1日則錄得流動資產淨值148.1百萬港元；及(iii)總權益約負80.1百萬港元，而2016年12月31日的總權益為約244.8百萬港元。總權益減少主要是由於(i)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貸款增加約101.8百萬港元；及(ii)應收承兌票據減少約154.2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82.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54.3百萬港元增加約51.1%。根據2018年年度業績公佈，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i) 貴集團保健及醫療業務所得收益增加，而這主要是由於2018年1月31日收購澧縣鳳凰醫院有限公司及益陽子仲腎臟病醫院有限公司70%股權(「醫院收購事項」)所得收益貢獻；及(ii) 貴集團美容及健身業務所得收益增加。

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78.2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322.2百萬港元減少約75.7%。該項虧損主要是由於(i)來自保健及醫療業務的經營虧損約37.6百萬港元(包括商譽減值虧損約17.8百萬港元)；(ii)衍生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減少約28.7百萬港元；及(iii)融資成本淨額約13.5百萬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貴集團錄得(i)銀行及現金結餘約52.9百萬港元，較2017年12月31日的26.5百萬港元增加約100.0%；(ii)流動負債淨額約2.9百萬港元，而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169.8百萬港元；及(iii)總權益約98.3百萬港元，而2017年12月31日的總權益約為負80.1百萬港元。該總權益變動主要是由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43.4百萬港元；(ii)商譽約36.4百萬港元；(iii)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增加約26.5百萬港元；(iv)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貸款減少約71.0百萬港元；及(v)其他應付賬款、計提賬款及已收按金減少約13.6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

誠如2017年年報所載， 貴公司核數師於有關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出具不發表意見。就減值虧損及期初結餘的不確定性而言，誠如2017年年報所載，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第(a)段至(f)段所披露，核數師未能就於2017年1月1日的應收貸款、應收承兌票據、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認購期權衍生金融工具以及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無形資產的期初結餘是否存有失實陳述而嚴重影響 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取得令彼等信納的充足適當審核憑證(「相關事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於2017年6月或前後對董事職位及管理層人員進行重大變動，包括前主席卸任及委任新主席，以及更換其他董事及主要財務、會計、行政及營運管理職位。於接管前管理層留下的 貴公司賬簿及記錄後，新管理層決定對 貴集團的營運及主要資產及負債項目進行徹底審閱，旨在提高企業效率及止損。就根據前管理層決定作出的收購而產生的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而言，新管理層及新董事會決定於評估可收回性及於減值測試過程中作出假設時採取審慎方法，審核委員會對此亦表示認同。

就所涉的逾期應收賬款而言，新管理層已於2017年下半年起採取行動，向債務人寄發催收函件要求即時還款。就多次要求但仍然逾期的大多數應收賬款而言， 貴公司已委聘法律顧問對拖欠債務人提出法律訴訟。由於新管理層無法確定債務人的財務狀況，管理層認為彼等應採取審慎方法對該等逾期應收賬款作出全數撥備，審核委員會對此亦表示認同。

於 貴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審核過程中， 貴公司已採取措施協助 貴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進行審核工作。在現任管理層於前管理層留下的有關賬簿及記錄中能找到有關文件的情況下，有關應收賬款的存在事實的證明文件(如相關協議、前管理層簽署有關貸款目的的備忘錄、支付憑證、催收函件及法院文件等)均已提供予國衛。然而，現任管理層無法找到充足適當的證據(如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明細分析、收入預測、資產質押、個人／公司擔保，及／或債務人對手方簽署的還款計劃)，以評估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期初的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亦未成功獲得核數師所要求的審核確認書，導致貴管理層認為應收賬款期初結餘及該等應收賬款減值的準確時間存在不確定性，審核委員會對此亦表示認同。

就屬於美容及健身業務所代表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無形資產而言，管理層已審閱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附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最新財務數據及業務預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其使用價值釐定，而使用價值則根據已經管理層審閱的附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五年溢利預測計算。管理層其後委聘獨立估值師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進行估值以就減值測試目的評估可收回金額。由於美容及健身業務表現不如賣方之前向 貴公司預計的水平，因此當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時錄得減值虧損。審核委員會認同管理層就相關無形資產的減值所採取的方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於2018年年度業績公佈中載入核數師報告摘錄，內容有關 貴公司核數師就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的基準，乃由於相關事宜對本年度數字與相應數字的可比性存在潛在影響所致。此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9,454,000港元，而於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2,865,000港元。此等情況表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其有效性取決於未來能否獲得充足融資以撥付 貴公司營運資金需求。

管理層將竭其所能維護 貴公司的法律權利並透過法院行動對相關違約方追討救濟措施。就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而言，誠如2018年年度業績公佈所述，董事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實施多項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流動性及現金流量狀況。具體而言， 貴公司已於2019年1月25日(交易時段後)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關於以認購價每股認購合併股份0.212港元配發及發行754,716,981股認購合併股份，於完成時籌得所得款項淨額156百萬港元。此外， 貴公司正與銀行、金融機構、專業投資者及現有股東及債務人進行持續磋商，旨在為 貴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不論以債務、股本或其他形式)，及整體上對其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持樂觀態度。

經考慮管理層對 貴集團所採取措施(尤其是上述於財務期末後的措施)的呈報後，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認同管理層所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管理層已經並將持續竭力探索透過股權或債務融資方式募集更多資金的各種資金替代方案，旨在持續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解決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問題。

有關保留意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2018年年度業績公佈。

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日期後之重大變動

誠如於綜合文件附錄二「重大變動」一節(「**重大變動分節**」)所披露，自2018年12月31日(貴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開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 貴公司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有重大變動，即訂立及完成之認購協議，於2019年4月

3日完成後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156百萬港元，令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125百萬港元，及因抵銷香港影兒貸款融資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使得負債減少約31百萬港元。有關上述之詳情，請參閱重大變動分節。

2. 貴集團的前景及展望

根據國家統計局(<http://www.stats.gov.cn>)的資料，中國城市人口總數由2013年的約731.1百萬增加至2017年的約813.5百萬，佔2017年12月31日中國總人口的約58.5%。於2013年至2017年期間，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由約人民幣18,311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5,974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1%，而中國人均消費支出則由約人民幣13,22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8,322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5%。由於經濟迅速增長及生活水平逐步提高，居民的健康意識增強，並願意增加休閒消費，因此，近年來中國的美容保健業擴展迅速。然而，根據世界銀行(<http://www.worldbank.org>，一家向世界各國的資本項目提供貸款的國際金融機構)網站發布的統計數據，近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年增長率呈下降趨勢，從2013年的約7.8%下降至2017年的約6.9%的數據可見。

另一方面，根據中國商務部(<http://www.mofcom.gov.cn/>)編製的「中國美容美髮行業發展報告」，中國美容美髮業務的總收入由2013年約人民幣2,646億元增至2016年約人民幣3,12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8%。在各種政府政策的支持下，如「減稅降費」、「供給側改革」及「大眾創業、萬眾創新」，美容美髮業務的質量和效率均得到了提升。根據前瞻產業研究院的一項研究，預計未來幾年中國美容美髮業務的總收入將繼續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3,230億元增長至2020年的約人民幣5,0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8%。

前瞻產業研究院為深圳前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份代號：839599)。深圳前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提供(i)市場研究報告及數據庫市場推廣服務；及(ii)企業改善及營運提升的管理顧問服務。

由於2017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自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新管理層自2017年6月起一直對 貴集團的營運及主要資產及負債項目進行內部檢討，採取成本控制措施，以阻止虧損及提高企業效率，並尋求通過債務和股權融資來加強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誠如2018年年度業績公佈所載，就美容及健身服務分部(按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收益計為最大分部)而言，貴集團正與潛在業務夥伴進行持續磋商，旨在於中國開設新美容及健身中心。有待該等擴張計劃得以落實，管理層希望進一步提升該分部的財務表現。

就保健、醫療及相關服務分部(按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收益計為第二大分部)而言，於收購澧縣鳳凰醫院有限公司及益陽子仲腎臟病醫院有限公司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有所增加。

慢性腎病已成為中國及全世界的主要公共衛生問題。隨著在中國國家醫療保險範圍內納入血液透析治療以及鼓勵私營部門投資血液透析治療中心及醫院的政策變化，中國對高質量血液透析服務提供商的需求強勁。根據Research and Markets (<http://www.researchandmarkets.com>，世界上最大的市場研究公司之一，研究團隊遍佈80多個國家)的一份關於中國血液透析行業研究報告的概要 (<https://www.prnewswire.com/news-releases/china-hemodialysis-industry-research-report-2011-2020-foreign-capital-brands-accounted-for-80-of-the-market-share-in-2015-research-and-markets-300283756.html>)，中國血液透析市場規模於2015年超過人民幣200億元，並預計於2020年前達到人民幣500億元。

然而，經如上文所討論管理層的努力，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仍錄得虧損分別約132.9百萬港元、322.2百萬港元及78.5港元。此外，貴公司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淨流動負債約169.8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

考慮到上述因素，吾等認為 貴集團未來表現仍存在不確定因素。

3. 要約人背景資料

偉信國際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要約人於2019年1月9日新註冊成立，除訂立認購協議外，尚未從事任何業務活動。於認購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754,716,981股合併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周女士全資擁有，周女士為俞先生的配偶，而俞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周女士，56歲，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彼為企業家，於中國時尚行業擁有逾20年的商業管理及經營經驗。彼為影兒時尚集團的創辦人之一，該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作、營銷及銷售其自有知名品牌的高端女性時尚產品，在中國擁有逾1,000家零售店舖。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俞先生，54歲，於2013年9月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17年6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於2017年6月7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於2017年6月14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委員。於2005年至2015年期間，彼為第四及第五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常務委員會委員。俞先生為影兒時尚集團的創辦人，於服裝及時尚行業擁有逾25年經營及管理經驗。彼為前任非執行董事俞嬌麗女士（於2018年7月13日辭任）的叔叔。基於 貴公司可得到的權益披露申報表所記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俞先生視其自身擁有(a) Gold Bless（被視為俞先生的受控法團）持有的246,924,407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4.36%）；(b) 暢健（香港影兒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其被視為俞先生的受控法團）持有的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的176,470,488股相關股份。俞先生亦為香港影兒的董事；及(c) 認購事項下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754,716,981股認購合併股份（由俞先生的配偶周女士全資擁有）。俞先生亦為香港影兒的董事。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於認購完成後，要約人擬繼續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要約人並無意向終止僱用 貴集團的任何僱員、變更董事會之組成及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的固定資產（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此外，要約人擬於該等要約截止後維持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4. 股份要約價評估

吾等注意到，要約價為每股要約合併股份0.212港元，較：

- (i) 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196港元（按合併前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9港元計算）溢價約8.16%；
- (ii) 每股合併股份理論五日平均收市價0.1976港元（按合併前股份於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不包括最後交易日當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494港元計算）溢價約7.29%；
- (iii) 每股合併股份理論十日平均收市價0.1984港元（按合併前股份於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不包括最後交易日當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496港元計算）溢價約6.85%；
- (iv)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收市價0.270港元折讓約21.48%；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每股合併股份理論資產淨值0.120港元(按於2018年12月31日的每股合併前股份資產淨值約0.030港元計算(請參閱下文附註1))溢價約76.67%；及
- (vi) 每股股份經調整資產淨值0.164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經調整資產淨值242,221,000港元計算(請參閱下文附註2))溢價約29.27%。

附註：

1. 每股合併前股份資產淨值約0.030港元乃根據：(a)於2018年12月31日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之股權約86,221,000港元；和(b)於2018年12月31日已發行合併前股份合共2,874,196,656股計算得出。
2. 貴公司之經調整資產淨值乃經(a)截至2018年12月31日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之股權約86,221,000港元；及(b)自認購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56百萬港元之總和，除以(c)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473,266,145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計算得出。

吾等已審閱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連同由緊隨最後交易日後之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按股份合併於2019年3月4日生效前的每股合併前股份收市價計算)及每股合併股份收市價(自股份合併於2019年3月4日生效起所報的每股合併前股份收市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回顧期間內，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按股份合併於2019年3月4日生效前的每股合併前股份收市價計算)及每股合併股份收市價(自股份合併於2019年3月4日生效起所報的每股合併前股份收市價)介乎每股股份0.18港元至每股股份1.22港元。雖然股份要約價屬於回顧期間內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按股份合併於2019年3月4日生效前的每股合併前股份收市價計算)及每股合併股份收市價(自股份合併於2019年3月4日生效起所報的每股合併前股份收市價)範圍內，但吾等注意到股份要約價較：

- (a)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過去六個月每股合併股份的平均理論收市價(即每股合併股份約0.32港元)折讓約34.5%；及
- (b)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過去十二個月每股合併股份的平均理論收市價(即每股合併股份約0.60港元)折讓約64.9%。

吾等認為釐定股份要約價是否公平及合理時，股份要約價與回顧期間內每股合併股份現行理論收市價的比較，較與過往六至十二個月的每股合併股份過往理論收市價相比，分析更為相關，原因是股份當前市價可直接反映股份在當前市況下的價值。吾等注意到，上述分析表明，經比較股份要約價與回顧期間內每股合併股份現行理論收市價以及每股合併股份過往理論收市價，股份要約價總體出現折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股份交易流動性

吾等已審閱回顧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併前股份／合併股份的成交量數據，如下表所示：

	月份／期間的 總成交量 合併前股份數目	月份／期間的 交易日數目	月份／期間的 日均成交量 ^(附註1) 合併前股份數目	日均成交量佔	日均成交量佔
				相關月份／期間 結束時當時 已發行合併前 股份／合併股份 總數百分比 ^(附註2) %	相關月份／期間 結束時當時公眾 持有的合併前 股份／合併股份 總數百分比 ^(附註3) %
2018年					
1月(自2018年 1月25日起)	7,287,800股	5	1,457,560股	0.074	0.099
2月	36,546,361股	18	2,030,353股	0.103	0.138
3月	133,196,062股	21	6,342,670股	0.281	0.388
4月	23,019,802股	19	1,211,569股	0.054	0.074
5月	30,921,500股	21	1,472,452股	0.063	0.090
6月	25,923,000股	20	1,796,150股	0.077	0.110
7月	19,183,850股	21	913,517股	0.039	0.056
8月	12,027,500股	23	522,935股	0.022	0.032
9月	17,025,700股	19	896,089股	0.037	0.055
10月	28,390,191股	21	1,351,914股	0.056	0.083
11月	78,497,500股	22	3,568,068股	0.148	0.218
12月	153,523,000股	19	7,132,789股	0.248	0.436
2019年					
1月	20,624,000股	18	1,145,778股	0.040	0.070
2月	395,123,454股	16	24,695,216股	0.859	1.510
3月(截至2019年 3月3日， 即股份合併前)	5,260,000股	1	5,260,000股	0.183	0.32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月份／期間的 總成交量 合併前股份數目	月份／期間的 交易日數目	月份／期間的 日均成交量 ^(附註1) 合併前股份數目	日均成交量佔	日均成交量佔
				相關月份／期間 結束時當時 已發行合併前 股份／合併股份 總數百分比 ^(附註2) %	相關月份／期間 結束時當時公眾 持有的合併前 股份／合併股份 總數百分比 ^(附註3) %
3月(自2019年 3月4日起， 即股份合併後及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5,198,620股 (相當於股份合併前 20,794,480股 合併前股份)	25	207,945股 (相當於股份合併前 831,779股 合併前股份)	0.029	0.051
			最大值	0.859	1.510
			最小值	0.022	0.032
			平均值	0.145	0.233
	(不包括2019年2月)		最大值	0.281	0.436
	(不包括2019年2月)		最小值	0.022	0.032
	(不包括2019年2月)		平均值	0.097	0.148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附註：

- 該月股份日均成交量等於合併前股份／合併股份每月總成交量除以有關月份的交易日數。
- 根據 貴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公佈的月報表，已發行合併前股份總數由1,972,452,606股增加至2018年3月的2,257,452,606股、增加至2018年5月的2,330,071,656股、增加至2018年9月的2,408,196,656股及增加至2018年12月的2,874,196,656股。股份合併於2019年3月4日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為718,549,164股。
- 按公眾股東於回顧期間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視情況而定)各月末持有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計算。公眾股東指除(i)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所有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所有股東。

誠如上表所說明，於回顧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的日均成交量普通淡薄。貴集團的日均成交量最低為於2018年8月約522,935股合併前股份，最高為於2019年2月約24,695,216股合併前股份。合併前股份的日均成交量屬於相關月份／期間結束時已發行合併前股份／合併股份總數的約0.022%至約0.859% (平均約0.145%)。公眾持有的合併前股份／合併股份的日均成交量屬於於相關月份／期間結束時公眾持有的已發行合併前股份／合併股份總數的約0.032%至約1.510% (平均約0.233%)。吾等注意到，在於2019年2月1日刊發的聯合公佈後，該月份的合併前股份及公眾持有的合併前股份的日均成交量分別增加至0.859%及1.510%以及日均成交量增加至約24,695,216股股份。經董事確認，除公佈要約外，貴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股份出現變動的事件。不計2019年2月(作為異常值)，貴集團日均成交量最低為於2018年8月約522,935股合併前股份，最高為於2018年12月約7,132,789股合併前股份。股份的日均成交量屬於相關月份／期間結束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22%至約0.281%的範圍(平均約0.097%)。公眾持有的股份日均成交量屬於於相關月份／期間結束時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32%至約0.436% (平均約0.148%)。因此，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成交似乎未見活躍。

鑑於回顧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流通量普遍低，不確定能否為要約股東提供足夠的合併股份流通量，以在不曾令合併股份的價格下跌的情況下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合併股份。因此，吾等認為，倘要約股東有意變現其於合併股份的投資，股份要約可為要約股東提供有保證的退出投資方式。

c) 市場可資比較分析

為評估股份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採用市盈率分析來進一步評估股份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鑒於保健、醫療及相關服務分部以及美容、健身及相關服務分部是貴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分別佔貴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45.2%及54.6%)，吾等將貴公司與同樣主要從事類似業務及其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的其他香港上市公司進行比較合乎邏輯。然而，吾等注意到貴集團自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錄得虧損，故此吾等認為市盈率分析可能並無意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從2018年年度業績公佈進一步得知，於2018年12月31日，非流動資產及無形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商譽及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分別佔 貴公司總資產的約64.4%及40.0%。鑒於 貴集團提供保健、醫療及相關服務以及美容、健身及相關服務的業務本質上屬於輕資產，吾等認為對 貴公司進行市賬率分析(市賬率分析一般來說較為適合用於對持有大量非流動有形資產的公司進行分析)可能並無意義。

吾等已對(i)主要從事提供保健及醫療服務以及美容和健康服務相關業務；及(ii)大部份收益來自香港、澳門及中國(「大中華區」)的香港上市公司進行市銷率(「市銷率」)研究。吾等識別了符合上述選擇標準的八間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名單，本集團的市銷率居於八間可資比較公司之間，並高於該八間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我們的研究結果載於下表：

名稱及股份代號	業務	總收益 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	市銷率 ^(附註1) 倍
			可行日期 的市值 百萬港元	
自然美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HK)	(a) 製造及銷售護膚、美容 及香薰產品；及 (b) 提供皮膚治療、美容及 水療服務以及皮膚護理、 諮詢及美容培訓	369.5	1,281.3	3.47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3.HK)	(a) 美容及保健產品零售及 批發；及 (b) 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 經營美容保健沙龍	1,793.5	699.6	0.39
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9.HK)	(a) 提供美容及健康服務及 銷售護膚品及健康產品	599.0	179.1	0.3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名稱及股份代號	業務	總收益 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市值 百萬港元	市銷率 ^(附註1) 倍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1.HK)	(a) 於香港、澳門、台灣、 新加坡及中國內地分銷護 膚品；及 (b) 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 美容沙龍、水療及醫學美 容中心	708.4	639.7	0.90
必瘦站醫學美容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0.HK)	提供減肥及美容服務以及 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 銷售減肥及美容產品	906.3	2,851.3	3.15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0.HK)	(a) 分銷銷售化妝品及護膚 品； (b) 提供美容及減肥服務； (c) 提供特許經營服務， 銷售保健、美容及相關 產品，進行證券投資； 及 (d) 提供放貸業務	2,608.0	158.4	0.0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名稱及股份代號	業務	總收益 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市值 百萬港元	市銷率 ^(附註1) 倍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8.HK/ 1827.HK)	該集團為香港的醫學美容服務供應商，在銅鑼灣及中環黃金地段以該集團的「CosMax」品牌經營兩個醫學美容中心。該集團向該集團客戶提供範圍廣闊的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及護膚產品，該等服務及產品旨在改善客戶的皮膚狀況及外表美化。該集團的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大致可分為：(i) 能量儀器療程；(ii) 注射療程；及 (iii) 其他療程方案。	127.2	568.0	4.47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3.HK)	該集團為香港的醫學美容服務供應商，在銅鑼灣及尖沙咀黃金地段以該集團的「per Face」品牌經營兩個醫學美容中心，提供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	88.7	456.0	5.14
			最高	5.14
			最低	0.06
			平均	2.23
本公司		82.1	312.3 ^(附註2)	3.80

1.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乃按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除以最近期刊發的業績公告所載收益計算。
2. 按股份要約價每股合併股份0.212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473,266,145股合併股份計算。

要約股東應注意上述分析僅作資料及參考(以盡力基準)。然而，吾等認為向要約股東提供與 貴公司具有若干類似之處的公司的想法屬有益。此外，我們並未對上述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及運營進行任何深入調查，亦無分析彼等各自的財務資料。

5. 購股權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亦須作出購股權要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3,5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於2022年5月10日或之前按行使價每股1.28港元(由股份合併前每股合併前股份的行使價0.32港元調整所得)認購合共3,500,000股合併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前14,000,000股合併前股份)的權利。為評估購股權要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參考收購守則規則13。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倘有關購股權的任何要約的代價是以有關權益股本的要約價格為基礎，該代價便會被當作為適當，而該「透視價」應被視為要約價的下限。各份購股權的「透視價」為股份要約價與各份購股權的行使價之間的差額。就價外購股權(即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而言，吾等注意到價外購股權的「透視價」為零，而該等購股權的要約價為名義價值0.001港元。

6. 可換股債券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亦須作出可換股債券要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經調整可換股債券包括經調整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經調整第三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經調整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及經調整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205,671,875港元(可轉換為294,237,132股股份)。

- (i) 經調整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2,000,000港元，可按換股價每股合併股份1.20港元(由股份合併前每股合併前股份0.30港元之換股價調整而來)轉換為10,000,000股合併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前40,000,000股合併前股份)；
- (ii) 經調整第三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3,671,875港元，可按換股價每股合併股份0.70港元(由股份合併前每股合併前股份0.175港元之換股價調整而來)轉換為19,531,250股合併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前78,125,000股合併前股份)；
- (iii) 經調整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20,000,000港元，可按換股價每股合併股份0.68港元(由股份合併前每股合併前股份0.170港元之換股價調整而來)轉換為176,470,588股合併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前705,882,352股合併前股份)；及

- (iv) 經調整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本金額60,000,000港元，可按換股價每股合併股份0.68港元(由股份合併前每股合併前股份0.170港元之換股價調整而來)轉換為88,235,294股合併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前352,941,176股合併前股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述，經調整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的建議要約價為每1港元面值的經調整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為0.1767港元，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第6項應用指引釐定為經調整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的「透視價」代價。儘管(i)股份在最後交易日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合併股份0.196港元的意味著經調整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的現行市值為約1,960,000港元，較有關經調整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的可換股債券要約(「**經調整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要約**」)項下的要約價2,120,400港元折讓約7.6%，但考慮到(ii)倘經調整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並無於其到期日(2019年4月15日)前行使換股權，則經調整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應有權於2019年4月15日收取未行使經調整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的100%本金12,000,000港元連同任何未付利息，而該金額遠高於接納經調整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要約可收取的金額2,120,400港元；吾等認為經調整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要約項下的要約價對於經調整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的持有人並非公平合理。

有關經調整第二批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及經調整第三批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誠如綜合文件所載述，Ample Reach以及其擁有人和控制人黃先生已作出Ample Reach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彼等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承諾彼等不會接納要約人作出的要約，且彼等不會於Ample Reach不可撤銷承諾作出之日直至該等要約截止時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抵押或質押Ample Reach持有的任何合併股份、經調整第二批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和經調整第三批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或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如有)，或就該等股份或債券或權益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產生產權負擔，彼等亦不會將第二批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和第三批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或另行提呈任何有關合併股份、第二批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和第三批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可供接納。因此，吾等認為就經調整第二批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及經調整第三批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的要約價對經調整第二批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及經調整第三批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而言是否公平合理進行的分析並不適用。

有關經調整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誠如綜合文件所載述，俞先生、香港影兒和暢健已經作出香港影兒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彼等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承諾彼等不會接納要約人作出的可換股債券要約，且彼等不會於香港影兒不可撤銷承諾作出之日直至該等要約截止時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抵押，或質押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或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或股份的權益(如有)，或就該等股份或債券或權益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產生產權負擔，亦不會將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合併股份，或另行令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可供接納。因此，吾等認為就經調整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的要約價對經調整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而言是否公平合理進行的分析並不適用。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述，經調整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的建議要約價為每1港元面值的經調整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為0.3118港元，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第6項應用指引釐定為經調整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的「透視價」代價。儘管(i)股份在最後交易日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合併股份0.196港元的意味著經調整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的現行市值為約17,294,118港元，較有關經調整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的可換股債券要約(「經調整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要約」)項下的要約價18,708,000港元折讓約7.6%，但考慮到(ii)倘經調整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並無於其到期日(2020年4月20日)前行使換股權，則經調整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應有權於2020年4月20日收取未行使經調整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的100%本金60,000,000港元連同任何未付利息，而該金額遠高於接納經調整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要約可收取的金額18,708,000港元；吾等認為經調整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要約項下的要約價對於經調整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並非公平合理。

意見及推薦建議

股份要約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特別是以下各項：

- (i) 貴集團自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錄得虧損；
- (ii) 誠如本函件「貴集團的前景及展望」一段所解釋，貴集團未來業績表現存在不確定因素；
- (iii) 股份要約價較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196港元(按合併前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9港元計算)輕微溢價約8.16%；
- (iv) 儘管股份要約價較每股股份經調整資產淨值0.164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經調整資產淨值242,221,000港元計算)溢價約29.27%，但於2018年12月31日，非流動資產及無形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商譽及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分別佔貴公司總資產的約64.4%及40.0%，受市場波動影響。貴集團其他資產(如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亦不易變現為現金；

- (v) 儘管股份要約價0.212港元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的收市價0.270港元折讓約21.48%，但收市價自2018年4月以來總體呈下降趨勢。無法保證合併股份的成交價於要約期間內及要約期間後能否維持在高於股份要約價的水平；及
- (vi) 回顧期間內的成交量普遍淡薄。倘要約股東有意變現其於合併股份的投資，股份要約可為要約股東提供有保證的退出投資方式。

吾等認為，股份要約的條款對要約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基於此原因，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要約股東接納股份要約。鑒於市況波動，吾等務請有意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東應密切注視合併股份於要約期間內的市價及流通量，並在公開市場上出售該等合併股份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根據股份要約應收所得款項淨額的情況下，視乎合併股份的市價及流通量而定，考慮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彼等的合併股份而非接納股份要約。

對於被 貴集團未來前景吸引並對此充滿信心的要約股東，彼等可考慮保留全部或部分合併股份。吾等謹提醒要約股東，倘彼等考慮保留其股份或提交少於彼等於股份要約項下的所有合併股份，彼等應仔細考慮彼等在要約期間結束後出售於合併股份的投資時可能遇到困難，原因是股份的過往流通量低且無法保證將於要約期間內及要約期間後維持現行股價水平。務請要約股東注意，變現或繼續持有彼等於合併股份的投資的決定取決於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

購股權要約

基於上述主要原因及理由，特別是所有未行使經調整購股權均屬價外購股權（即該等經調整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經調整購股權的行使價每股合併股份1.28港元大幅高於股份要約價每股合併股份0.212港元，因此「透視價」為零，吾等認為，購股權要約下註銷每份經調整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價0.001港元高於「透視價」，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換股債券要約

基於上述主要原因及理由，特別是(a)倘經調整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及經調整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並無於經調整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及經調整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各自的到期日前行使換股權，則經調整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及經調整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應有權於各自的到期日收取各自的未行使經調整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及經調整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的100%本金連同任何未付利息，將高於各自接納經調整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要約及經調整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要約時收取的款項；及(b)經調整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及經調整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已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不會根據Ample Reach不可撤銷承諾及香港影兒不可撤銷承諾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要約項下的要約價對要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包括不接納證券持有人)而言並非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要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

要約股東、經調整購股權持有人及要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如欲接納要約，亦請務必仔細閱讀要約之接納手續，有關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此致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蕭永禧

2019年4月10日

附註：蕭永禧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

本函件內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以「*」標示，僅供識別，不應視作該等中文名稱的官方英文名稱。

1. 接納程序

1.1 股份要約

- (a) 閣下如欲接納股份要約，則須按照隨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有關指示構成股份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b) 倘有關閣下合併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本公司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及任何其他文件)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已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不少於閣下擬接納股份要約所涉及的合併股份數目有關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本公司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及任何其他文件)，盡快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郵寄或親身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信封註明「格林國際－股份要約」。
- (c) 倘有關閣下合併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本公司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及任何其他文件)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持有的合併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本公司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及任何其他文件)送交予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並要求其將已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本公司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及任何其他文件)，一併送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安排公司將合併股份以閣下的名義登記，並將已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本公司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及任何其他文件)一併送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如閣下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合併股份寄存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請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

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最後限期當日或之前接納股份要約。閣下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提交閣下的指示，以趕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的最後限期；或

- (iv) 如閣下的合併股份已寄存於閣下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最後限期當日或之前經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授權指示。
- (d) 倘閣下已將合併股份的過戶表格以閣下的名義送往登記惟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的合併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亦應填妥及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已由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信封註明「格林國際－股份要約」。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阿仕特朗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簽發時代為從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股票，並代表閣下將有關股票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授權及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持有有關股票，惟須受股份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規限，猶如股票已連同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一併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 (e) 僅當股份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有關較遲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且股份過戶登記處已記錄接獲接納書及收購守則所規定的任何有關文件，並符合下列情況時，股份要約的接納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本公司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及任何其他文件)，及倘該／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本公司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及任何其他文件)並非在閣下名下，則隨附旨在確立閣下成為有關合併股份登記持有人權利的有關其他文件(例如於空白處正式蓋印有關股份的過戶文件或登記持有人簽立的以接納人為受益人的有關過戶文件)；或
- (ii) 從已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作出(僅以所登記的持股數額為限，且有關合併股份的接納不涉及本(f)段的其他分段)；或
- (iii) 經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f) 倘由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則須同時出示適當且獲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本公司信納的授權憑證文件(連同本公司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及任何其他文件)(例如遺囑認證書或授權書的核證副本)。
- (g) 概不就接獲的任何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本公司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及任何其他文件)發出收據。

1.2 購股權要約

- (a) 閣下如欲接納購股權要約，應按隨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其構成購股權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b) 在不損害本綜合文件所載「阿仕特朗函件」中「(5)接納該等要約之影響」一段及本附錄「5.經調整購股權失效」一段的情況下，閣下須將填妥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擬交回的相關經調整購股權證書(如適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本公司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及任何其他文件)，列明閣下擬接納購股權要約涉及的經調整購股權數目，盡快郵寄或親身送交本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2樓2208至09室)，信封註明「格林國際－購股權要約」，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可能釐定及公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抵本公司。
- (c) 已付或應付予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的款項將不會扣除印花稅。
- (d) 任何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經調整購股權證書(如適用)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本公司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及任何其他文件)概不會獲發收據。

1.3 可換股債券要約

- (a) 倘閣下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而經調整可換股債券證書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本公司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及任何其他文件)乃以閣下的名義登記，則閣下應就閣下所持有閣下欲提交可換股債券要約的經調整可換股債券的尚未行使本金額按其上備印的指示填妥藍色可換股債券要約接納表格，而有關指示構成可換股債券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 (b) 填妥的藍色可換股債券要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擬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的經調整可換股債券相關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本公司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及任何其他文件)，應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有關較遲時間及／或日期郵寄或親身送達本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2樓2208至09室)，信封註明「格林國際－可換股債券要約」。
- (c) 本公司保留向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之要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付或應付金額中扣除可能根據可換股債券要約接納項下之轉讓要約可換股債券所收取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權利。倘印花稅署裁定毋須就轉讓繳納印花稅，則印花稅退款支票將會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d) 送交的任何藍色可換股債券要約接納表格及／或經調整可換股債券證書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本公司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及任何其他文件)概不獲發收據。

2. 該等要約的交收

2.1 股份要約

倘一份有效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相關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本公司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及任何其他文件)於各方面屬完好及齊整並於股份要約截止前妥為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一張金額相等於每名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東就其根據股份要約交回合併股份的應收款項(減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支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有關文件而令有關接納達成、生效並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不足一仙的款項將毋須支付，而應付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仙位。

任何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東根據股份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按照股份要約的條款悉數交收(有關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款項除外)，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要約人可能另行享有或聲稱享有針對該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的其他類似權利。儘管有以上所述，本公司保留向在要求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作出需要額外工作及方法(因而產生

法律費用、保險費或由本公司可接受信譽良好的機構所提供擔保等額外費用及開支)的特殊處理的情況下(如就所有權證書的任何假定虧損)聲稱接納股份要約的任何要約股東收取額外費用的權利，以覆蓋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本公司於處理接納要約股東的有關特殊請求時承擔的任何額外風險。

2.2 購股權要約

倘一份有效**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相關經調整購股權證書(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在各方面乃屬完整及良好並妥為交回，且本公司已於購股權要約截止前接獲上述文件，一張應付予每名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就其根據購股權要約交回經調整購股權金額的支票將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本公司接獲一切有關文件致使該接納為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當日後計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不足一仙的款項將毋須支付，而應付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仙位。

任何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按照購股權要約的條款悉數交收，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要約人可能另行享有或聲稱享有針對該接納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的其他類似權利。儘管有以上所述，本公司保留向在要求本公司作出需要額外工作及方法(因而產生法律費用、保險費或由本公司可接受信譽良好的機構所提供擔保等額外費用及開支)的特殊處理的情況下(如就所有權證書的任何假定虧損)聲稱接納購股權要約的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收取合理費用的權利，以覆蓋本公司於處理接納購股權持有人的有關特殊請求時承擔的任何額外風險。

2.3 可換股債券要約

倘一份有效**藍色**可換股債券要約接納表格及相關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在各方面乃屬完整及良好並妥為交回，且本公司已於可換股債券要約截止前接獲上述文件，一張應付予每名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的要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其根據可換股債券要約交回經調整可換股債券金額的支票將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本公司接獲一切有關文件致使該接納為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當日後計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不足一仙的款項將毋須支付，而應付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的要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仙位。

任何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可換股債券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按照可換股債券要約的條款悉數交收，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要約人可能另行享有或聲稱享有針對該接納要約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其他類似權利。儘管有以上所述，本公司保留向在要求本公司作出需要額外工作及方法(因而產生法律費用、保險費或由本公司可接受信譽良好的機構所提供擔保等額外費用及開支)的特殊處理的情況下(如就所有權證書的任何假定虧損)聲稱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的任何要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收取合理費用的權利，以覆蓋本公司於處理接納要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有關特殊請求時承擔的任何額外風險。

3. 接納期限及修訂

- (a) 該等要約均於2019年4月10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之日)作出，並於該日期起可供接納。
- (b) 為使該等要約生效，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藍色可換股債券要約接納表格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在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或本公司(就購股權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除非該等要約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後予以延期或修訂則作別論。
- (c) 要約人保留權利在寄發本綜合文件後及直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有關日期前，修訂該等要約的條款。倘要約人修訂該等要約條款，則全體要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要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該等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的條款接納經修訂該等要約。
- (d) 倘該等要約獲延期或經修訂，有關延期或修訂的公佈內將訂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該等要約將繼續開放直至另行通知。若屬後者，將於該等要約截止前至少14日向尚未接納該等要約的要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要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並將發出一份公佈。經修訂該等要約須於其後開放至少14日。
- (e) 倘截止日期獲延長，則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就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應被視作已據此延期之該等要約之截止日期。

4. 行使經調整購股權

欲接納股份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可(i)於該等要約截止前透過填妥、簽署並交付本公司行使經調整購股權之通知，連同支付認購款項之支票及相關經調整購股權證書(如適用)行

使其經調整購股權(以可行使者為限)；及(ii)同時或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填妥及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將表格連同已送交本公司以行使經調整購股權之文件副本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儘管有以上所述，行使經調整購股權始終須受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授出相關經調整購股權所附帶之條款所規限。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填妥及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不表示已完成行使經調整購股權，而僅將被視為向要約人及／或阿仕特朗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或彼等可能指示之有關其他人士賦予不可撤銷授權，以代其向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取當經調整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相關股票，猶如其／彼等乃隨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倘購股權持有人未能按上述者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其經調整購股權，概不保證本公司會及時向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就根據其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合併股份發出相關股票，以供其作為有關合併股份之要約股東根據股份要約之條款接納股份要約。

5. 經調整購股權失效

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有關經調整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於截止日期全部被註銷及放棄。

購股權持有人應注意，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購股權要約截止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經調整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經調整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截止日期購股權要約結束後自動終止、確定及失效。購股權持有人須謹記，就任何已失效經調整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將不被視為有效接納。因此，建議購股權持有人就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行使經調整購股權及接納或拒絕購股權要約之影響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本綜合文件或購股權要約所載者概不會延長將按購股權計劃失效之任何經調整購股權期限的有效期。概不可就任何已失效經調整購股權行使經調整購股權或接納購股權要約。

6. 公佈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要約人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該等要約修訂、延期或屆滿的決

定。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公佈，列明(其中包括收購守則規則 19.1 規定的其他資料)該等要約是否已作修訂、延期或屆滿。

該公佈將列明下列各項涉及的合併股份、經調整購股權及經調整可換股債券總數以及合併股份、經調整購股權及經調整可換股債券的權利：

- (i) 接獲的該等要約接納；
- (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及
- (i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所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

該公佈須載有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詳情，惟不包括任何已轉借或已出售的借入股份。

該公佈亦須列明此等數目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的百分比及於本公司的表決權中所佔的百分比。

於計算接納所涉及合併股份、經調整購股權或經調整可換股債券的總數或本金額時，僅分別計入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或本公司(就購股權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訖的完整、妥為交回及達成本附錄第 1 段所載接納條件的有效接納，除非該等要約經執行人員同意獲延期或修訂。

- (b) 按收購守則規定，有關該等要約的所有公佈(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彼等就此並無進一步意見)須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如適用)的規定作出。

7. 撤回權

- (a) 除下文(b)該等分段所列的情況外，要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要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提交的該等要約接納將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

- (b) 倘要約人未能遵從上文「6. 公佈」一段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向已提交該等要約接納的要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要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授出撤回權，其條款須獲執行人員接納，直至符合該段所載規定為止。

於此情況下，倘要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要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撤回彼等的接納，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10日內)以平郵方式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達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經調整購股權證書及／或經調整可換股債券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本公司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及任何其他文件)退回予有關要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要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8. 印花稅

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要約股東支付，支付比率為(i)要約合併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股份要約的相關接納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有關印花稅將從要約人就接納股份要約而應付予相關要約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股份要約的相關要約股東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合併股份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要約無需支付任何印花稅。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有關的任何應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應由接納要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承擔。

9. 海外股東、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及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要約人擬向包括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在內的所有海外股東、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及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出該等要約。

向任何海外股東、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及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呈該等要約有可能受彼等所處當地的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海外股東、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及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以及於必要時諮詢其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該等要約的海外股東、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及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進行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及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該等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或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該等要約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所有適用當地法律及規定，及有關海外股東、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或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合法接納該等要約。海外股東、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及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10. 提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要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要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獲得公平對待，在可行情況下，以代名人身份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合併股份、經調整購股權及／或經調整可換股債券的要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要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分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的股權。以代名人義登記其投資之要約合併股份、經調整購股權及經調整可換股債券實益擁有人如欲接納該等要約事項，必須就其對該等要約事項之意向，向彼等之代名人發出指示。

11. 稅務建議

建議要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要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阿仕特朗、紅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該等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12. 一般事項

- (a) 要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要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送交或向彼等發出或發出的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經調整購股權證書、經調整可換股債券證書、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本公司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及任何其他文件)及償付該等要約項下應付代價的匯款將由彼等或其指定代理人以平郵方式送交或向彼等發出或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本公司、要約人、阿仕特朗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參與該等要約的其他人士或任何其各自的代理人概不會承擔任何郵件寄失的任何責任或可能由其引起的任何其他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的條文構成該等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 (c) 因無意疏忽而遺漏向任何獲提出該等要約的人士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前述任何文件，不會使股份要約、可換股債券要約或購股權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該等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阿仕特朗或要約人可能指示的有關人士代表接納該等要約的人士填寫、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必須或適當行動，使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的有關人士可獲得其就接納該等要約所涉及的合併股份、經調整購股權或經調整可換股債券。
- (f) 透過接納該等要約，要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要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以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優先認購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其應計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一切參照記錄日期為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或可換股債券要約提出(即本綜合文件日期)當日或之後可能推薦、宣派、作出或支付的股息、利息及分派(如適用)的權利)的方式出售其合併股份或經調整可換股債券或交回其經調整購股權(視乎情況而定)予要約人。
- (g) 任何接納該等要約的代名人，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表示接納表格所示合併股份、經調整購股權或經調整可換股債券數目乃該代名人為接納該等要約之實益擁有人持有之合併股份、經調整購股權或經調整可換股債券總數。
- (h)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該等要約的提述將包括其任何延期或修訂。
- (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j) 該等要約均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1. 財務概要

下文為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17年年報」)，而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2018年年度業績公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82,092	54,320	46,960
除所得稅前虧損	(78,493)	(326,914)	(136,990)
所得稅	339	4,675	4,047
年內虧損	(78,154)	(322,239)	(132,943)
下列各項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9,454)	(323,029)	(134,537)
— 非控股權益	1,300	790	1,594
	(78,154)	(322,239)	(132,94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年內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3.78)	(16.38)	(6.82)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幣換算差額			
—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431	(3,783)	3,632
— 年內有關出售海外業務之 重新分類調整	—	460	(240)
	431	(3,323)	3,39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77,723)	(325,562)	(129,551)
下列各項應佔年內全面 (開支)／收入總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8,288)	(326,812)	(130,722)
— 非控股權益	565	1,250	1,171
	(77,723)	(325,562)	(129,551)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6年 ^(附註)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211,969	133,532	189,842
流動資產	117,088	66,237	248,945
流動(負債)	(119,953)	(236,054)	(100,814)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865)	(169,817)	148,131
非流動負債	(110,845)	(43,784)	(93,191)
資產淨值	<u>98,259</u>	<u>(80,069)</u>	<u>244,782</u>
權益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資本及儲備	86,221	(86,747)	239,354
— 非控股權益	<u>12,038</u>	<u>6,678</u>	<u>5,428</u>
權益總額	<u>98,259</u>	<u>(80,069)</u>	<u>244,782</u>

附註：於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本公司新管理層對已發行及可由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日期為2014年11月21日，本公司作為購買方就本公司收購Rainbow Star Global Limited 100%股權而訂立)合約條款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瑪莎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進行重估。由於買賣協議條款項下之瑪莎可換股債券(已發行及可發行)並不符合權益工具定義，而瑪莎可換股債券內含的換股權並不符合權益工具的定義，而瑪莎可換股債券內含的換股權並不符合權益分類，故新管理層認為瑪莎可換股債券應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非權益工具。有關詳情，請參閱2017年年報所載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未派付或不擬派付任何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時任核數師長青暉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暉勝」)審核，而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審核。長青暉勝及國衛意見如下：

(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長青暉勝並無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保留意

見。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長青暉勝作出強調，有關內容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6年年報」)，如下：

強調事項

我們提請注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餘額約為24,500,000港元，低於管理層對未來十二個月經營費用現金需求的估計。這些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這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懷疑。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的，其有效性取決於未來的收入及透過融資以助本集團於債務到期日時履行債務責任。我們的審計意見對此不會作出修改。

(i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國衛已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經修訂意見及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事項，有關內容乃摘錄自2017年年報，如下：

不發表意見

吾等獲委聘審核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第74頁至第162頁，其中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不會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提供意見。由於吾等報告「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段所述事宜之重要性，吾等未能取得足夠及適當審核憑證，以作為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a) 期初結餘及可比較數字

貴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該名核數師就2017年3月30日的報表發出無修改的意見。然而，吾等未能就下列第(b)

段至第(f)段載述 貴集團的資產於2017年1月1日期初結餘是否存有失實陳述而嚴重影響 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取得充足適當審核憑證。由於相關資產的期初結餘乃釐定 貴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因素，吾等未能釐定是否有必要就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報的 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報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流淨額作出調整。

另外，由於任何必要調整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為可比較數字的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及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產生相應重大影響，吾等未能釐定該等事項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本年度數字的可比較性的可能影響。

(b) 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於2017年12月31日的應收貸款尚未償還結餘早已超逾各自到期日，且 貴集團自財務報告期末後未有收到來自各自借款人的後續結付。於2018年3月9日， 貴集團向該等應收貸款的借款人發出傳訊令狀。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收回該等貸款結欠的款項的可能性尚不確定，因此就該等貸款(包括應計利息)全額減值作出撥備，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確認金額約30,597,000港元的減值虧損。

然而，吾等一直未能就 貴集團於2017年1月1日的應收貸款的期初結餘26,068,000港元是否存有失實陳述而嚴重影響 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取得令吾等信納的充足適當審核憑證。吾等並無其他可予執行的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應收貸款(包括應計利息)減值虧損約30,597,000港元是否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如認為有必要就減值虧損作出任何調整將對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額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c) 應收承兌票據的減值虧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於2017年12月31日的承兌票據尚未償還結餘已逾期，且 貴集團自財務報告期末後未有收到來自各票據持有人的後續結付。於2018

年3月14日，貴集團向各違約方發出傳訊令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收回該等票據結欠的款項的可能性尚不確定，因此就該等承兌票據(包括應計利息)全額減值作出撥備，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確認金額約165,617,000港元的減值虧損。

然而，吾等一直未能就貴集團於2017年1月1日的應收承兌票據的期初結餘154,218,000港元是否存有失實陳述而嚴重影響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取得令吾等信納的充足適當審核憑證。吾等並無其他可予執行的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應收票據(包括應計利息)減值虧損約165,617,000港元是否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如認為有必要就減值虧損作出任何調整將對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額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d)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於2017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結餘包括長期尚未結算的結餘7,774,000港元，且該等結餘於財務報告期末後並無後續動用或結付。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動用或收回該等尚未結算的結餘的可能性尚不確定，因此就該等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全額減值作出撥備，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確認金額約7,774,000港元的減值虧損。

然而，吾等一直未能就貴集團於2017年1月1日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期初結餘24,742,000港元是否存有失實陳述而嚴重影響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取得令吾等信納的充足適當審核憑證。吾等並無其他可予執行的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約7,774,000港元是否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如認為有必要就減值虧損作出任何調整將對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額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e) 認購期權的衍生金融工具減值虧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貴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彼等評估認購期權的合約條款以及於2017年12月31日的相關事實及情況，認購期權衍生金融工具於2017

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為零。因此，認購期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減少的虧損約11,040,000港元於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確認。

然而，吾等一直未能就於2017年1月1日的認購期權衍生金融工具的期初結餘11,040,000港元是否存在失實陳述而嚴重影響 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取得令吾等信納的充足適當審核憑證。吾等一直未能就 貴集團於估計2016年12月31日認購期權的公允價值時所作出的基準及假設是否合理而取得令吾等信納的充足適當審核憑證。吾等並無其他可予執行的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認購期權公允價值虧損約11,040,000港元是否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如認為有必要就公允價值虧損作出任何調整將對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額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f) 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減值虧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披露，鑒於美容及健身業務持續虧損，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對美容及健身業務所代表的屬於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現金產生單位於2017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為其使用價值，乃基於使用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計量，指管理層對五年期內將存在的經濟狀況範疇的最佳估計。包括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無形資產在內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導致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貴集團綜合損益內確認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減值虧損約62,363,000港元。

然而，吾等一直未能就 貴集團於2017年1月1日的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無形資產的期初結餘157,250,000港元是否存在失實陳述而嚴重影響 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取得令吾等信納的充足適當審核憑證。吾等無法信納編製財務預算（現金產生單位於2016年12月31日的使用價值基於此預算計量）時採用的若干關鍵基準及假設屬合理及有理據支撐。吾等並無其他可予執行的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62,363,000港元是否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如認為有必要對減值虧損作出任何調整對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額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23,029,000港元，而於2017年12月31日的總負債超出總資產約80,069,000港元。此等情況表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不確定性是否有效取決於貴集團未來能否獲得充足融資以撥付貴公司營運資金需求。

儘管前述各項，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貴集團於到期時能否透過經營現金流及受董事控制的法團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財務支持償還或延長現有借款。鑒於相關事項的重大性質，吾等未能信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假設是否適當。若貴集團未能持續經營，綜合財務報表應予調整，以將貴集團的資產賬面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重新劃分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任何因未能持續經營而導致的調整。

(i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國衛已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及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事項，有關內容乃摘錄自2018年年度業績公佈，如下：

吾等認為，除吾等報告中保留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項相應數字的潛在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的基準

於2017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及可比較數字

誠如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核數師報告所闡釋，吾等未能就下列第(a)段至(e)段載述貴集團若干資產於2017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是否不存有重大失實陳述取得充足適當審核憑證。由於相關資產於2017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乃釐定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因素，吾等未能釐定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報的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12

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報的 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流量是否有必要作出調整。吾等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已相應作出修改。吾等對本年度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亦須予修改，乃由於該等事項對本年度數字與相應數字的可比性存在潛在影響。

(a) 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應收貸款尚未償還結餘早已超逾各自到期日，且已就該等貸款(包括應計利息)的全額減值作出撥備，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確認金額約30,597,000港元的減值虧損。然而，吾等一直未能就 貴集團於2017年1月1日的應收貸款的期初結餘26,068,000港元是否不存有重大失實陳述，以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收貸款(包括應計利息)減值虧損約30,597,000港元是否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而取得令吾等信納的充足適當審核憑證。

(b) 應收承兌票據的減值虧損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承兌票據尚未償還結餘已逾期，且已就該等承兌票據(包括應計利息)的全額減值作出撥備，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確認金額約165,617,000港元的減值虧損。然而，吾等一直未能就 貴集團於2017年1月1日的應收承兌票據的期初結餘154,218,000港元是否不存有重大失實陳述，以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收票據(包括應計利息)減值虧損約165,617,000港元是否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而取得令吾等信納的充足適當審核憑證。

(c)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於2017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結餘包括長期尚未結算的結餘7,774,000港元，且已就該等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全額減值作出撥備，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確認金額約7,774,000港元的減值虧損。然而，吾等一直未能就 貴集團於2017年1月1日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期初結餘24,742,000港元是否不存有重大失實陳述，以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約7,774,000港元是否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而取得令吾等信納的充足適當審核憑證。

(d) 認購期權的衍生金融工具減值虧損

貴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彼等評估認購期權的合約條款以及於2017年12月31日的相關事實及情況，認購期權衍生金融工具於2017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為零。因

此，認購期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減少的虧損約11,040,000港元於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確認。然而，吾等一直未能就於2017年1月1日的認購期權衍生金融工具的期初結餘11,040,000港元是否不存有重大失實陳述，以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認購期權公允價值虧損約11,040,000港元是否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而取得令吾等信納的充足適當審核憑證。

(e) 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減值虧損

鑒於美容及健身業務持續虧損，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對屬於美容及健身業務所代表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包括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無形資產在內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導致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綜合損益內確認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減值虧損約62,363,000港元。然而，吾等一直未能就 貴集團於2017年1月1日的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無形資產的期初結餘157,250,000港元是否不存有重大失實陳述，以致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62,363,000港元是否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而取得令吾等信納的充足適當審核憑證。

如認為有必要就上文(a)至(e)所述的事項作出任何調整，將對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9,454,000港元，而於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2,865,000港元。此等情況表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持續經營能力是否有效取決於未來能否獲得充足融資以撥付 貴公司營運資金需求。

儘管存在前述情況，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 貴集團能否得到董事的受控法團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財務支持。鑒於相關事項的重大性質，吾等未能信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假設是否適當。若 貴集團未能

持續經營，綜合財務報表應予調整，以將 貴集團的資產賬面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任何因未能持續經營而導致的調整。

3. 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中載列或提述於(i)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16年財務報表**」)；(ii)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17年財務報表**」)；及(iii)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18年財務報表**」)所示之綜合損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鑒別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之相關已刊發賬目附註。

2016年財務報表載列於2017年4月27日刊發之2016年年報第42至120頁。2016年年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reen-international.com/>)，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7/LTN20170427486_C.pdf

2017年財務報表載列於2018年4月30日刊發之2017年年報第74至162頁。2017年年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reen-international.com/>)，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30/LTN20180430840_C.pdf

2018年財務報表載列於2019年3月29日刊發之2018年年度業績公佈第2至23頁。2018年年度業績公佈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reen-international.com/>)，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331/LTN20190331256_C.pdf

2016年財務報表、2017年財務報表及2018年財務報表(但並非2016年年報、2017年年報及2018年年度業績公佈各自所載之任何其他部分)以提述方式載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

4. 債務

於2019年2月28日(即於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日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如下：

本集團有(i)來自關聯公司香港影兒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由俞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之貸款約31百萬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5%計息；(ii)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賬面值約72百萬港元；(iii)尚未償還的應付債券賬面值約10百萬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7.15%至10.4%計息及須於2024年4月前償還；(iv)本集團經營租賃承擔約40百萬港元及融資租賃承擔賬面值約37百萬港元，按年利率4.9%計息、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之質押為抵押及須於2027年前償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負債外，於2019年2月28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尚未償還的債務證券，及授權或以其它方式產生但尚未發行的定期貸款、其他借款及債務、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正常貿易賬單除外)、承兌信用額、租購承諾、融資租賃承擔、按揭、收費、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5.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於2019年1月25日訂立及完成之認購協議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156百萬港元外，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開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乃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提供有關該等要約、要約人及本集團之資料。

董事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中表達之意見(要約人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2. 市價

下表載列合併股份於(i)相關期間各曆月之最後交易日；(ii)2019年1月25日(即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合併 股份收市價 (港元)
2018年8月31日	0.572
2018年9月28日	0.460
2018年10月31日	0.304
2018年11月30日	0.260
2018年12月31日	0.192
2019年1月25日(即最後交易日)	0.196
2019年1月31日	停牌 ^(附註1)
2019年2月28日	0.316
2019年3月29日	0.260
2019年4月8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70

附註：

1. 股份買賣自2019年1月28日至2019年2月1日暫停，待刊發聯合公佈。
2. 所有合併前股份於2019年3月4日前的收市價均已獲調整，以反映猶如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理論價格。

於相關期間，合併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2018年8月13日每股合併股份0.704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前每股合併前股份0.176港元)，而合併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則為於2018年12月6日每股合併股份0.176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前每股合併前股份0.044港元)。

3.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本：

	每股合併 股份面值 港元	合併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0.04	5,000,000,000	2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0.04	1,473,266,145	58,930,645.80

所有現存已發行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均彼此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包括在股息、表決權及資本方面。合併股份於主板上市，且本公司概無證券於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除上文所述者及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754,716,981股合併股份外，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兌換經調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為205,671,875港元，可兌換為294,237,132股合併股份，其中包括(i)本金額為12,000,000港元之經調整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合併股份1.20港元兌換為10,000,000股合併股份；(ii)本金額為13,671,875港元之經調整第三批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合併股份0.70港元兌換為19,531,250股合併股份；(iii)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經調整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合併股份0.68港元兌換為176,470,588股合併股份；及(iv)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經調整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合併股份0.68港元兌換為88,235,294股合併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經調整購股權為3,500,000份，每股合併股份行使價為1.28港元。倘所有有關經調整購股權獲行使，合共3,500,000股合併股份將予發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經調整可換股債券及經調整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可兌換或可轉換為合併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就發行可兌換或可轉換為合併股份之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列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合併股份或 相關合併股份之身份	於合併股份及 相關合併股份 之好倉	佔已發行 合併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i>(附註3)</i>
俞先生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423,394,994 <i>(附註1)</i>	28.74%
	配偶權益	754,716,981 <i>(附註1)</i>	51.23%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865,000 <i>(附註2)</i>	1.55%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40,000,000 <i>(附註2)</i>	2.72%

附註：

- 該等 1,178,111,975 股合併股份及相關合併股份被視為俞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其中包括：
 - 176,470,588 股相關合併股份乃歸屬於暢健實益擁有之經調整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暢健為香港影兒全資擁有之受控法團，而香港影兒由俞先生全資擁有；

- (b) 246,924,406股合併股份由Gold Bless實益擁有。根據代表楊先生(Gold Bless董事及本公司前董事)作出之權益披露申報表所記錄，Gold Bless的已發行股份中(a) 65% (「受爭議Gold Bless股權」)以楊先生名義登記；(b)20%以俞先生名義登記；及(c) 15%以Winning Top (一家由俞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名義登記。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俞先生及Winning Top分別登記持有Gold Bless 20%及15%股權，Gold Bless因而被視為俞先生之受控制法團。此外，根據俞先生提供之資料，(i)彼指稱對受爭議Gold Bless股權擁有申索；(ii)彼已經在香港展開對楊先生之法律訴訟(「Gold Bless訴訟」)，該訴訟視乎結果或會影響受爭議Gold Bless股權之擁有權；(iii)Gold Bless所持246,924,406股合併股份存置於持牌金融機構；及(iv)根據香港高等法院發出之命令，楊先生不能處理受爭議Gold Bless股權及Gold Bless所持有之246,924,406股合併股份，直至法院進一步發出命令或Gold Bless訴訟結束為止；及

- (c) 認購事項項下之754,716,981股認購合併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由俞先生配偶周女士全資擁有)。

下文「(B)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就歸於經調整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之176,470,588股相關合併股份而言，俞先生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分別與附註2所述周女士擁有的權益及與附註3所述香港影兒及暢健擁有的權益重疊。下文「(B)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就Gold Bless持有之246,924,406股合併股份而言，俞先生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分別與附註2所述周女士擁有的權益及與附註4所述Gold Bless及楊先生擁有的權益重疊。誠如下文「(B)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1所述，就要約人持有之754,716,981股合併股份而言，俞先生被視為擁有之權益與要約人及周女士擁有之權益重疊。

2. 根據權益披露申報表所記錄，被視作劉先生於其中擁有權益之62,865,000股合併股份包括：
(a)由劉先生個人持有之22,865,000股合併股份；及(b)由劉先生全資擁有之受控法團Smoothly Good持有之40,000,000股合併股份。
3.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合併股份總數1,473,266,145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記入上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悉或就彼等所知會，於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5%

或以上權益及淡倉，或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投票權益」）（即上市規則所定義之主要股東）之公司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之詳情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合併股份或 相關合併股份之身份	於合併股份 及相關合併 股份之好倉	佔已發行 合併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附註5)
周女士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754,716,981 (附註1)	51.23%
	配偶權益	423,394,994 (附註2)	28.74%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754,716,981 (附註1)	51.23%
香港影兒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76,470,588 (附註3)	11.98%
暢健	實益擁有人	176,470,588 (附註3)	11.98%
楊先生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46,924,406 (附註4)	16.76%
Gold Bless	實益擁有人	246,924,406 (附註4)	16.76%
李文華先生 (「李先生」)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88,235,294 (附註5)	5.99%
Crown Ha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Crown Hang」)	實益擁有人	88,235,294 (附註5)	5.99%

附註：

1. 該等股份指認購事項下已獲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由俞先生配偶周女士全資擁有)之754,716,981股認購合併股份。誠如上文「(A)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1(c)所述，要約人及周女士被視為擁有之權益與俞先生擁有之權益重疊。

2. 周女士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該等 423,394,994 股合併股份及相關合併股份包括：
 - (a) 176,470,588 股相關合併股份乃歸屬於暢健實益擁有之經調整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暢健為香港影兒全資擁有之受控法團，而香港影兒由俞先生(周女士配偶)全資擁有。周女士被視為擁有權益之歸屬於經調整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的 176,470,588 股相關合併股份，與上文「(A)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 1(a) 所述俞先生擁有之權益及本節附註 3 所述香港影兒及暢健擁有之權益重疊；及
 - (b) 246,924,406 股合併股份由 Gold Bless 實益擁有。根據代表楊先生(Gold Bless 董事及本公司前董事)作出之權益披露申報表所記錄，Gold Bless 的已發行股份中(a)受爭議 Gold Bless 股權(65%)以楊先生名義登記；(b)20%以俞先生名義登記；及(c) 15%以 Winning Top(一家由俞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由於俞先生及 Winning Top 分別登記持有 Gold Bless 20% 及 15% 股權，Gold Bless 因而被視為俞先生之受控制法團。周女士被視為於 Gold Bless 持有之 246,924,406 股合併股份中所擁有之權益，與上文「(A)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 1(b) 所述俞先生擁有之權益及本節附註 4 所述 Gold Bless 及楊先生擁有之權益重疊。
3. 該等 176,470,588 股相關合併股份乃歸屬於暢健實益擁有之經調整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暢健為香港影兒全資擁有之受控法團，而香港影兒由俞先生全資擁有。誠如上文「(A)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 1(a) 所述，香港影兒及暢健被視為擁有之權益與俞先生擁有之權益重疊及與本節附註 2 所述周女士擁有之權益重疊。
4. 該等 246,924,406 股合併股份由 Gold Bless 實益擁有，根據代表楊先生(Gold Bless 的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的前董事)作出的權益披露申報表所記錄，Gold Bless 的已發行股份中 65% 受爭議 Gold Bless 股權以楊先生名義登記。誠如上文「(A)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 1(b) 所述，Gold Bless 及楊先生被視為擁有之權益與俞先生擁有之權益重疊及與本節附註 2 所述周女士擁有之權益重疊。
5. 根據權益披露申報表，該等 88,235,294 股相關合併股份乃歸於由 Crown Hang 實益擁有的經調整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Crown Hang 據申報由李先生擁有 100% 權益。李先生及 Crown Hang 於相關合併股份被視為擁有的權益相互重疊。
6.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合併股份總數 1,473,266,145 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公司或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投票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5. 買賣本公司及要約人之證券

- (a) 於相關期間，除認購事項外，概無董事買賣本公司、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或視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股份或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以獲取價值；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持有、控制或指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或推定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股份及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本公司亦無於相關期間買賣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有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附錄標題為「4. 權益披露」一段之「(A)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分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控制或指令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及
- (d) 要約人由周女士(執行董事俞先生之配偶)全資擁有。暢健(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由香港影兒(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全資擁有，而香港影兒由俞先生全資擁有。Gold Bless (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中，20%以俞先生名義依法登記及15%以 Winning Top (一家由俞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名義依法登記。Smoothly Good (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直至該等要約結束)由劉先生(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直至該等要約結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控制或指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6. 其他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之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之本公司聯繫人於相關期間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買賣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b)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中第(1)、(2)、(3)及(5)類別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中第(2)、(3)及(4)類別而屬於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安

- 排，有關人士亦無於相關期間擁有、控制或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任何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按全權基準管理，亦無有關人士於相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d) 本公司或董事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e) 除該等不可撤銷承諾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持有任何實益股權，而令彼等有權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
 - (f)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以該等要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該等要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該等要約有關之任何協議或安排；及
 - (g) 除認購協議外，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7.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以下服務合約：(i) 已於要約期間開始日期前6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之合約(包括持續及定期合約)；(ii) 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iii) 固定期限超過12個月(不包括通知期)之合約。

概無已向或將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離職賠償或有關該等要約之其他補償。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可能對本公司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而可能對本公司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或索償。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紅日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紅日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彼等的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日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日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要約期開始當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日期為2017年2月13日由本公司與浙銀天勤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浙銀天勤有條件同意認購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
- (b) 日期為2017年3月15日由本公司與香港泰成玩具實業有限公司(「泰成」)訂立之附帶函件，據此本公司與泰成(本公司一家間接控股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同意終止本金額為6,163,639港元第一批泰晴可換股票據以換取相同本金額的承兌票據；
- (c) 日期為2017年4月6日由本公司與Delight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DTHL」)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DTHL認購由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兩個月期年息為15%之優先票據(「DTHL優先票據」)；

- (d) 日期為2017年6月14日由本公司與香港影兒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香港影兒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按4.8%年利率計息之一年期貸款融資；
- (e) 日期為2017年6月19日由本公司與DTHL訂立之結算契據，內容有關本公司向DTHL支付41,083,333.33港元，以作悉數清償DTHL優先票據；
- (f) 日期為2017年10月3日由本公司與香港影兒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香港影兒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按6.5%年利率計息之六個月貸款融資；
- (g) 日期為2017年11月28日由本公司(作為買方)、Ample Reach(作為賣方)、黃先生及深圳子仲醫療服務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擔保人)與東雅有限公司所訂立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Ample Reach有條件同意出售東雅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75,015,625港元；
- (h) 日期為2018年1月26日由本公司與香港影兒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香港影兒有條件同意認購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
- (i) 日期為2018年1月26日由本公司與浙銀天勤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浙銀天勤有條件同意認購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
- (j) 日期為2018年1月26日由本公司與劉先生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劉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27,200,000港元、按年利率6%計息的可換股債券；
- (k) 日期為2018年8月13日由本公司與香港影兒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香港影兒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最多可達30,000,000港元，按單利年利率6.5%計息之六個月貸款融資；
- (l) 日期為2018年11月27日由本公司與葉珂依女士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且葉珂依女士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66,500,000股合併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前266,000,000股合併前股份)，認購價為每股合併股份0.212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前每股合併前股份0.053港元)；

- (m) 日期為2018年11月27日由本公司與葉穎穎女士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且葉穎穎女士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50,000,000股合併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前200,000,000股合併前股份)，認購價為每股合併股份0.212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前每股合併前股份0.053港元)；及
- (n) 認購協議。

11.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概無董事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a)因俞先生及陳先生於香港影兒持有董事職務及俞先生於其中之股權，彼等被視作於香港影兒貸款融資中擁有權益；及(b)因俞先生配偶周女士於認購人中擁有股權及持有董事職務，俞先生被視作於認購協議中擁有權益之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現存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2樓2208至09室。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計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的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i)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

green-international.com/)；及(ii)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2樓2208至09室)查閱：

- (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大綱；
- (ii) 2016年年報；
- (iii) 2017年年報；
- (iv) 2018年年度業績公佈；
- (v)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2頁至30頁；
- (v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1頁至32頁；
- (v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3頁至59頁；
- (viii) 該等不可撤銷承諾；
- (ix) 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x) 本附錄「10.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xi)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周女士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觀點(本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於本公司證券的其他權益及交易的披露

除認購事項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相關期間並無為獲取價值而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要約人持有的754,716,981股合併股份、劉先生與Smoothly Good持有的62,865,000股合併股份、經調整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應佔的176,470,588股相關合併股份及Gold Bless擁有的246,924,406股合併股份外，要約人、周女士(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持有、控制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所涉及的任何投票權及權利或就此作出指示；
- (ii) 除該等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到接納或反對該等要約的其他不可撤銷承諾；
- (iii) 除經調整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應佔的176,470,588股相關合併股份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本公司證券訂有任何其他發行在外衍生工具；
- (iv) 並未就股份與任何人士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項下對該等要約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安排(無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作出)；
- (v) 除認購協議外，要約人及其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立與該等要約有關或對其加以依賴的任何協議、安排或備忘錄(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vi) 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等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相關協議或安排；

(vii)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viii) 概無訂立根據該等要約收購的任何證券將會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除根據認購協議支付的代價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或股東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3.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阿仕特朗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阿仕特朗已就本綜合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阿仕特朗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阿仕特朗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其他事項

(a)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被視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地址如下：

姓名／名稱	地址
要約人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周女士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俞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 200 號 信德中心西翼 22 樓 2208-09 室
香港影兒	香港九龍旺角 彌敦道 582-592 號 信和中心 701 室
暢健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Gold Bless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劉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 200 號 信德中心西翼 22 樓 2208-09 室
Smoothly Good	Corporate Registrations Limited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阿仕特朗	香港 金鐘夏慤道 18 號 海富中心商場 1 座 27 樓 2704 室

(b)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5.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計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的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i)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reen-international.com/>)；及(ii)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2樓2208至09室)查閱：

- (i)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阿仕特朗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1頁至21頁；及
- (iii) 本附錄「3.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